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各位同仁，大家好：

今日應貴委員會邀請，率法務部團隊報告業務概況，深感榮幸，承蒙大院委員先進的指導、支持，謹致最崇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擇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提升司法透明信賴

賡續落實司法改革作為，以透明監督的人民參與、溫暖友善的被害保護、保障人權的被告處遇、與時俱進的獄政革新等面向具體落實，並廣納各界意見以求俱全。

(一) 透明監督的人民參與

1、規劃「國民法官法」新制配套措施

(1)因應112年國民法官新制施行，本部成立「國民法官法因應小組」並多次召開會議研商，藉由教育訓練課程、設立網路專區方式，安排電腦簡報及數位影音之運用、書類及例稿撰擬、參加司法院「模擬法庭」汲取實務經驗、模擬法庭策略等多項精進措施，並培育種子教師以達經驗傳承之目的，為新制施行後面臨實務變革充分預作準備。

(2)自110年10月起，本部與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合辦國民法官法專題講座，除地檢署同仁參訓外，另邀請轄區警察機關派員參加，截至111年12月止，已辦理計96場國民法官法教育訓練課程，訓練人數4,406人。此外，111年7月至12月(下稱本期)辦理國民法官法第6期教育訓練(施行前集訓班)及「國民法官法新制下司法與鑑識科學之對話」研討會等相關教育訓練，持續以精緻偵查、堅實公訴、充足準備、充分合作、紮實訓練為目標，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2、建立國民檢察審查會監督機制

本部參考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研提「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廣徵各界意見，並就草案條文架構及說明重新審視修正，邀集司法院等機關研商，除審查會之設置、組成、運作等事項外，就其與現行再議、交付審判制度之關係及如何與「國民法官法」銜接等，詳為討論交換意見，並更新各項統計數據、確認人事法規及相關經費，詳實評估實務運作之可行性，現正針對檢察機關及司法院所提出之疑義，積極研議中。

3、建立透明監督檢察官之評鑑機制

「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案件當事人得自行請求個案評鑑，直接參與檢察官評鑑之監督過程，無須再透過民間團體迂迴進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亦設置獨立辦公室與專責人員辦理評鑑行政事務及提供民眾協助，維護民眾請求評鑑權益，目前外部委員所佔比例已超過四分之三，委員組成具有民主性、多元性、客觀性，充分涵括社會各界之多元意見，亦可彰顯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獨立性。為因應評鑑新制施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獨立辦公場所、配置專責人員，新制施行迄至111年12月止，已受理590件個案評鑑事件，已完成審議432件，請求成立3件，請求不成立5件，不付評鑑381件，不受理38件，撤回5件。

4、製播「紫袍下的故事」多元宣導

為深化國人對於司法改革相關知能及參與，本部製播「紫袍下的故事」節目，共錄製12集，內容涵蓋司法改革宣導、司法近用權、司法精神鑑定、婦幼保護、性剝削防治、反賄選、環保、更生復歸等議題，自111年8月3日起在各大Podcast平臺及「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帶領聽眾彷彿穿越時空般感受每個案件的生命，與法律事件

中相關的法普知識及司法改革帶來的契機。

(二) 溫暖友善的被害人保護

1、修正通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 (1)為提升被害人權益保障，本部研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名稱經行政院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111年3月10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於同日送請大院審議，於112年1月7日三讀通過，總統於2月8日公布，將以往之「補償」及「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與「同理」，並透過公私合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全面提升並落實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責任與權益保障。
- (2)本部持續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作為劃分各部會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分工，推動業管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政策綱領，110年度辦理情形，業經行政院於111年7月11日函復同意備查，未來將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適時檢討。

2、四法聯防共同防制數位性別暴力

- (1)為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本部研提「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密集審查，前後召開13次會議，並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主責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同步修正，經跨部會研議討論後，於111年3月10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經司法院會銜後送請大院審議，於112年1月7日三讀通過，總統於2月8日公布，將有助於建立性別暴力防護網絡，完善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權益保障。
- (2)修法增訂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彰顯性隱私權及人格權之保護，並增訂「未經他人

同意攝錄性影像罪」、「以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罪」、「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另修正第91條之1規定，就性侵犯強制治療期間採定期延長而無次數限制，以維護社區安全並兼顧治療權益。

3、強化性侵害等重大案件處遇措施

為加強對於性侵害等重大案件處遇措施，持續依據「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辦理，並適度調整觀護人力、資源，編制心理師等專業人員，111年新增觀護人員額6名，臨床心理師名額4名，112年1月1日起新增觀護人員額2名。

4、推展民眾司法近用權

本部所屬檢察機關透過建置轄區特約通譯名冊，強化外語、手語及原住民語通譯功能。為使外籍當事人瞭解收受結案書類之性質及其權利行使方式與法定期間，提供外籍當事人所通曉語言權益告知書譯文，並製作多語版本之「證人到庭應注意事項」及「被告進入法庭後訊問流程及相關權利」影片，宣導到庭注意及權利告知事項。另「英文刑事傳票」、「英文刑事證人傳票」及「英文偵結公告」，均於111年12月9日正式上線。

(三) 保障人權的被告處遇

1、持續精進證物監管保管制度

為持續精進證物監管保管制度，本部研提「刑事訴訟法」第140條修正草案及「扣押物保管及處理相關事務作業辦法」草案，分別於111年8月17日、9月8日邀請司法院、檢察機關及各司法警察機關代表與會討論，於10月11日陳報行政院審查後，擬具該修正草案。

2、完善證物保管連續性及完整性

本部為精進扣案毒品保管之連續性，引進以無線射頻辨識(RFID)技術管理贓證物庫，建立完善證物監管保管機制，具體措施如下：

- (1)以數位照片方式確保證物同一性：為求建立證物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已請各檢察機關落實以數位照片方式管理贓證物，於收受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及起訴移送法院時，均將扣案證物拍照並比對實物是否符合，並將照片存檔，建立警檢法院證物保管之連續性。
- (2)推動建置科技化贓證物庫管理系統：本部成立「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商推動建置科技化贓證物庫管理系統，111年建置臺北等6地檢署科技化贓證物管理系統，112年將逐步推廣至全國各地檢署(不含外島)，落實精進扣案物品保管方式。
- (3)為提升數位證據能力，本部與司法院組成「司法聯盟鏈」發展研究小組，共同建構司法運用區塊鏈基礎建設，111年6月完成「司法聯盟鏈」雛型系統，7月13日辦理「司法聯盟鏈」建置及標章發表會，讓數位證據存證、保管及驗證邁入新紀元的里程碑，並於12月間在臺北、桃園及臺中院、檢等機關，針對數位證據中的雲端證據，進行「司法聯盟鏈」試辦評估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及本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依據指引執行「司法聯盟鏈」之存證及驗證，採逐步穩健推動機制，以期數位證據法制。112年1月1日啟用「司法聯盟鏈」雲端證據試辦，規劃於2、3月辦理4場分區會議，說明司法聯盟鏈運作原理與建置目的，並展示存、驗證方式，協助院、檢判讀數位證據存證情形。

(4)調查局為強化科技管理扣押物，配合推動RFID技術管理扣押物，110年進行系統軟硬體及庫房環境安全設備等建置，並完成6都處及航業調查處基隆站RFID庫房建置，111年9月30日完成航業調查處臺中站及高雄站、新竹縣站、嘉義縣站、北機站、中機站、南機站等單位RFID庫房及優化系統功能作業。

3、院、檢、辯、學共同探討數位證據議題

本部、司法院及全國律師聯合會於112年1月11日共同舉辦「第78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就「我國數位證據法則的建立、變遷與發展：司法實務與學理觀點」、「司法程序的數位創新挑戰」、「刑事審判中之數位證據」及「秘密扣押數位證據」等議題研討，藉由實務經驗與學術觀點之發表，使數位證據各層面之問題都能獲得充分討論，並提出相應對策。

4、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能力

為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之能力，建立我國電腦斷層(下稱CT)掃描協助相驗解剖之科學實證基礎，本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同步於北、中、南區設置CT影像中心，於111年11月29日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法醫電腦斷層協助相驗解剖計畫行政協助協議書」，於12月16日辦理「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法醫部門協辦法醫鑑定及人才培訓」簽約記者會，於同月27日舉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中區法醫影像中心揭牌暨彰化基督教醫院電腦斷層掃描儀CT捐贈儀式」記者會，加速科技化法務部的政策，提升法醫鑑識品質。

5、規劃「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

為達成司改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

員會，本部研議結合法醫研究所朝向成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規劃，經蒐集各國司法科學鑑定制度等資料及分析我國司法科學鑑識現況，並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就111年11月18日提出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版本進行討論，該所另於12月23日受邀參加民間團體司法科學聯盟舉辦民間版「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理念說明，進行意見交流。本部針對民間版草案，於112年1月16日召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規劃會議，研商後續制訂草案事宜。

(四) 與時俱進的獄政革新

1、充實矯正機關專業處遇人力

為順利推展矯正處遇個別化及專業化，本部持續爭取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業人力，由107年的81人，大幅增加到111年的306人，成長3.78倍人力，未來目標將再充實專業處遇人力達416名，以提升矯正處遇專業化及個別化發展。

2、提升外部視察小組運作效能

為使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遴聘程序及委員遴聘資格更臻完善，本部於111年11月8日修正發布「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除規範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均須自專家學者人才庫中遴聘外，亦規範由非矯正機關推薦之委員須達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透過修正委員遴聘資格及改聘相關規範，使外部視察小組經驗得以傳承，增進委員之外部性及多元性，於同年12月9日核定聘任名單，並自第4季開始運作，強化矯正機關運作成效。

3、有效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

(1)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於111年起推動「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矯正

學校學生於入校後即啟動強化學生之家庭支持服務，由地方縣市政府委派社工關懷訪視學生家庭狀況提供協助，陪同家屬辦理接見及參與聯繫會議，出校後持續追蹤輔導，增進家庭支持功能。

(2)各矯正機關持續推動作業技訓工場機制、自主監外作業、家庭支持方案、出監轉銜、更生專業輔導等制度，強化銜接收容人復歸社會。

(3)為落實中間處遇功能，本部研擬「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遴選條件及淘汰機制，適度調和外役監之制度性功能，均衡維護社會安全及受刑人復歸社會需求，於111年9月22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大院審議中，本部後續仍將全力配合大院修法進度，對於修正草案內容，持續溝通、廣納各界意見，以精進提升外役監中間處遇功能。

二、全力緝毒預防再犯

(一) 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政府於4年內投入約新臺幣(下同)150億元經費，以「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及「減少毒品危害」為新世代反毒策略目標，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的整體作戰方式，斷絕毒品物流、人流及金流，並強化校園藥頭查緝及再犯預防機制，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的反毒總目標。

(二) 推動「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1、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三減策略，本部擬具「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於111年8月9日經行政院核定，採貫穿式保護、落實收容人個別處遇與轉銜、提供復歸社會整合服務、強化兒

少防護網絡及建立友善接納環境等措施，以有效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因子，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人數」及「降低毒品新生人口」雙重目標。

- 2、為落實「抑制毒品再犯人數」目標，本部將戒癮服務提前至偵查階段初期就啟動，並銜接到入監及出監後之貫通式服務，降低再犯，以多元方式與管道進行宣導，增加社會理解與包容，降低對藥癮者及其家屬污名化效應，提高求助意願。另建立保護合作平臺落實兒少個案輔導先行機制，精進藥物濫用學生評估、輔導與結案機制，協助少年法院(庭)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

(三) 強化毒品資料庫功能

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已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彙整全國各檢察署販毒及施用毒品者資料，運用視覺化分析系統，呈現各種資訊之關聯圖，例如熱點、地理分析、人口分布等綜合資料，便利緝毒管理、統籌及策略擬定。本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檢署辦理跨區資料整合，掌握先機，全方位強化緝毒作為。

(四) 啟動二階段「安居緝毒專案」

- 1、臺高檢署隨COVID-19疫情趨緩後加強查緝力道，於111年7月11日至24日，進行第7波「安居緝毒專案」第一階段全國集中式查緝行動，且為深化大麻查緝，挖掘施用大麻黑數，統合16個地檢署指揮26個司法警察單位，於7月11日及12日，同步發動全國性「擊落麻毒」專案，查獲販賣、吸食大麻毒品被告共102人，其中販賣大麻被告34人、施用大麻被告68人，破獲大麻植栽場2處，查獲各級毒品共1,801.94公克、毒品咖啡包603包，並查扣手機102支及製造大麻工具研磨器、封口(膜)機等物。
- 2、第7波「安居緝毒專案」第二階段於111年7月25日起接續

展開，強調溯源斷根查緝至年底，斬獲多起重大毒品案件，累計查獲8,072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計2,940人、轉讓毒品70人、施用毒品6,141人(其中大麻施用人數達193人、查獲邊境走私毒品、原料、先驅物質人數達109人)，先後向法院聲押共1,021人，准予羈押700人；製造工廠及場所共58個，扣得各級毒品共5,433.95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41.83公斤、第二級毒品1,211.73公斤、第三級毒品2,327.39公斤、第四級毒品1,853公斤，另合計毒品咖啡包達2萬5,752包、大麻6,880株等)。另扣得現金8,353萬餘元，電子3C類1,271台。

(五) 跨域查緝毒品斷源頭

- 1、111年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毒品案件偵查終結9萬9,569件，其中起訴1萬9,528件、2萬1,164人。111年查獲各級毒品計9,916.4公斤(純質淨重)，較110年增加6,364.8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為460.5公斤、第二級毒品2,255.0公斤、第三級毒品2,970.6公斤及第四級毒品4,230.3公斤，毒品查獲量已有回彈明顯增加。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場所)計52座。
- 2、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警察機關，持續溯源查獲竹聯幫明仁會販毒組織，於111年11月2日同步出擊，強力攻堅集團各據點並執行拘提搜索行動，逮捕販毒集團首腦、幹部及各地藥頭共計19名犯嫌，並查獲愷他命、卡西酮(喵喵)及硝甲西洋(一粒眠)等大批毒品、毒咖啡包原料、攪拌、混和及分裝工具，以及集團販毒所得現金72萬4,100元，達「斬斷黑幫不法金脈」重要目標，一舉殲滅該集團4層販毒網絡及北臺灣最大黑幫販毒集團。

- 3、新北地檢署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大隊等警察機關，查獲嫌犯採用罕見製毒方式製造毒品，於111年11月28日執行拘提搜索行動，查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先驅原料類P2P。本案為近年來首座以類P2P為先驅原料涉嫌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工廠，手法特殊罕見，檢警專案小組適時破獲，有效阻斷供給來源。
- 4、調查局提供情資予泰國肅毒委員會(ONCB)，泰方於111年8月14日查獲76公斤甲基安他命成品、半成品及現金75萬餘元泰銖，並逮捕2名泰籍嫌犯。
- 5、調查局與泰國司法部肅毒局合作偵辦嫌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泰方依據我方情資，於111年8月24日在曼谷查獲海洛因1.644公斤，並逮捕我國籍及泰籍嫌犯各1人。
- 6、調查局與大陸地區公安部禁毒局合作，於111年9月6日在臺北港海運快遞倉查獲自大陸進口實木沙發夾藏第三級毒品溴去氣愷他命35.12公斤，並逮捕簽領貨物嫌犯1名。
- 7、調查局接獲馬來西亞海關通報，於111年10月13日在吉隆坡機場查獲走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366公斤來臺案，該局將與馬來西亞海關合作，追查國內販毒集團及相關共犯。
- 8、調查局於111年12月5日假臺北市木柵垃圾焚化廠辦理獲案毒品第二次銷燬作業，計銷燬4,557筆，總重329.59公斤。

(六) 擴大舉辦「跨境緝毒合作論壇」

為精進新世代反毒策略，深化國際緝毒合作，臺高檢署於111年7月13日及14日擴大舉辦「跨境緝毒合作論壇」，邀請美國緝毒署等美方執法人員與我國6大緝毒系統同仁，共同研商跨境緝毒情資整合及互助模式暨建立重大毒品情資即

時分享機制；另因應新興合成毒品變化快速之挑戰，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新興合成毒品趨勢變化、國外早期預警機制及管制等議題，建構我國查緝機制，有效防毒於未然。

(七) 強化毒品防制基金業務

毒品防制基金計有本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等6項業務計畫，計畫內容涵蓋新興毒品監測、走私及扣案毒品證物管理、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112年度經費編列7億1,191萬8千元，以強化毒品防制基金業務。

(八) 深化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 1、為落實毒品收容人之「個別處遇計畫」，使毒品施用者順利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支持系統，本部訂定「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連結勞政、衛政、社政、警政、教育、觀護、更保等相關網絡資源，建立與社區支持系統溝通管道及復歸轉銜業務聯繫平臺。本期各矯正機關共召開38場次會議，分別邀集矯正、勞政、衛政、社政等共289個單位，共同研討精進更生保護、就業轉介、藥癮者家庭支持或藥癮醫療等相關合作議題之困境，研提解決方案。
- 2、矯正署另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第3期(111年度)」，研究結果除提出個案管理師合適之管理、運作模式外，並建構發展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工作指引手冊，持續累積厚實處規劃與執行經驗與傳承。

(九) 加強新興毒品篩驗

- 1、調查局本期受理臺北市、中部及東部地區各司法警察機關送驗及教育部特定人員之尿液檢體計3,425件，解決國內新興毒品尿液無檢驗單位可送驗之窘境。檢驗結果共

發現 163 種新興毒品，包含「 α -PiHP(α -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等國內尚未列管之品項，除了解毒品濫用趨勢外，並提供政府制定毒品防制政策參考。

- 2、法醫研究所本期受理南部、離島及新竹地區司法警察機關以及教育部特定人員等送驗新興毒品尿液鑑驗計 3,176 件，解決國內新興毒品尿液無檢驗單位可送驗之窘境。另有關 PMMA 等新興毒品，超級搖頭丸(PMMA 及 PMA) 死亡案件相較於 109 年之 93 案，110 年已降至 37 案(年減-60.2%)、111 年再降至 6 案(年減-83.8%)，超級搖頭丸(PMMA 及 PMA) 案例已大幅減少並研判獲得控制，有效遏制毒害。

(十) 多元宣導反毒成效

- 1、本部持續整合跨機關資源，培訓運用在地反毒師資，前進鄉鎮市區、村鄰里辦理計畫說明會與反毒宣講，及辦理「無毒家園親子同樂探索營」活動，讓社區民眾、學生家長瞭解毒品危害與傳播途徑，建立個人、家庭、學校、社區多層次防毒網絡，111 年計有 20 個縣市參與。
- 2、111 年推動「防毒展示教育普及計畫」，並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實體展覽工作，進行線上虛擬展示製作，擴大展示宣導效益。

三、打擊犯罪維護公義

(一) 啟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

- 1、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由本部負責偵查打擊犯罪「懲詐」，臺高檢署以「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為專責查緝及督導中心，制定「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落實打擊詐欺

策進作為。

- 2、臺高檢署於111年6月至12月止共發動7波查緝專案，總計查獲1,484件，被告3,004人、羈押被告261人及查扣不法犯罪所得逾22億元(不包括固定查緝之件數、人數及查扣犯罪所得)。
- 3、調查局於111年7月至8月間同步偵辦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強力打擊日益猖獗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濫用資通網路工具等新型態網路詐欺犯罪，共計偵辦31案，掃蕩國內外詐欺集團及詐欺機房，執行查證、約談、逮捕及羈押人數近百人。其中111年8月間因詐騙集團高薪誘騙國人至柬埔寨、杜拜等地遭囚虐，引發社會輿論關注，調查局除偵辦國內不法人蛇集團外，亦提供美國聯邦調查局情資，共同偵辦跨境詐騙集團案件，另透過與泰國移民單位國際合作，即時逮捕逃逸泰國之詐騙集團機房主嫌。
- 4、本部將電話詐騙集團，列為「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優先查緝之案件，要求各檢察機關全力打擊及掃蕩。本部並與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共同組成「反詐騙聯防平台」，跨部會密切合作查緝、宣導及預防，避免民眾受騙。111年各地檢署偵辦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16萬799件，起訴5萬3,056件，判決有罪確定1萬9,729人，定罪率達94.8%。

(二) 嚴懲國內外人口販運集團

- 1、針對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泰國、緬甸等國之人口販運案件，行政院召集跨部會組成「國人赴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專案小組」，建立橫向聯繫、受害者安置保護及各項法律扶助、鼓勵犯罪嫌疑人擔任吹哨者自首及警政機關受理報案統一處理等原則，本部責由臺高檢署成立專案小組統籌偵辦作為，並協調各地檢署、司法警

察機關及調查處站進行交換情資及合作偵查等聯繫分工事宜，以提升偵查效能，強力進行查緝。

- 2、臺高檢署於111年9月8日召開「查緝柬埔寨詐騙暨人口販運—與FBI業務交流會議」，邀請美國FBI研商合作機制、建置聯繫窗口，並於11月7日召開「研商查緝求職遭詐騙凌虐案之策進作為會議」。本部及所屬檢調機關將持續與各執法單位通力合作，於知有犯罪嫌疑時，迅速啟動偵查、即時保全證據、查扣犯罪所得，並於符合羈押要件時，對於相關被告聲請羈押，嚴懲犯罪。
- 3、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1月2日止，各地檢署受理偵辦國人求職受騙遭囚受虐案共79件，被告328人、羈押110人、被害人581人、查扣犯罪所得2,412萬9,567元；自111年8月9日迄112年1月2日止偵辦有關詐騙集團以詐術引誘招募國人至海外從事詐騙等犯罪，因而涉嫌人口販運、詐術使人出國等案共435件、被告969人、羈押103人、被害人863人、查扣犯罪所得160萬900元。

(三) 強力執法嚴懲酒駕犯行

為展現政府防堵酒駕決心，本部以重懲酒駕犯行、強力執行裁罰、幫助戒除酒癮、被害權益保障、依法嚴審假釋等5大面向全面打擊酒駕，具體成效如下：

1、重懲酒駕犯行

從速從重追訴酒駕案件，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亦從嚴審核是否准予易科罰金；若判決量刑過輕，檢察官將依法提起上訴，具體求處重刑。111年酒駕案件不准易科罰金人數為3,244人，為110年人數之6倍；111年矯正機關新收酒駕犯人數為8,817人，為110年人數之1.4倍，占新收總人數29%。

2、強力執行裁罰

本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通令各分署啟動「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已陸續實施3波專案，並自111年12月20日起實施全國同步執法，強力執行酒駕裁罰案件行為人，積極調查財產並迅速查封、扣押，派出多組人馬現場強力執行，必要時予以限制出境，並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提升執法力道。自110年11月15日起至112年1月4日止，計查扣土地1,864筆、建物397間、汽車120輛、機車41台，有效執行件數1萬2,913件，有效執行金額達3億2,247萬27元。

3、幫助戒除酒癮

本部持續推動司法與醫療合作處遇模式，從「戒除酒癮」面向根本解決酒駕問題，多次邀集所屬檢察機關及衛生福利部開會，強化推行附命酒癮治療的緩起訴處分，於酒駕被告經醫療評估適合戒癮治療時，由檢察官依法審酌個案情節，若認適合為緩起訴處分時，即命被告完成戒癮治療及遵守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111年緩起訴處分附酒癮治療人數計374人，為110年人數之4倍。

4、依法嚴審假釋

因酒駕入監服刑者，各矯正機關依「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加強規劃戒除酒癮處遇，實施系統化矯治處遇，協助酒駕受刑人建立正確認知、促進行為改變。111年實施宣導講座及認知輔導課程次數，均超過110年之2倍。對於未完成戒除酒癮處遇、成效不佳或在監行狀不良等缺乏懊悔實據者，依法嚴審而不予假釋，111年共有1,839件酒駕案陳報假釋，駁回1,465件，駁回率達79.7%，為110年駁回率50.0%之1.6倍。

5、被害權益保障

本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對因酒駕行為

致被害人造成重傷或死亡等嚴重結果者，提供被害人或其家屬保護服務，近3年累計提供法律訴訟服務695人次、家庭關懷服務704人次、身心照護服務293人次、評估家庭需求257人次以及急難救助服務36人次，保障被害人權益並協助生活重建。

(四) 掃蕩綠能蟑螂產業犯罪

- 1、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政策，本部積極辦理「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計畫」，掃蕩「綠能蟑螂」，展現執法部門積極查辦決心與態度。臺高檢署於111年9月2日召開「111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強化各相關機關偵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之專業能力及偵查智能。
- 2、強力掃蕩綠能產業「綠能蟑螂」，截至111年12月止，檢察機關查緝綠能產業犯罪，共計偵辦60案、羈押18人、起訴66人、緩起訴17人，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7,887萬400元、人民幣1萬7,600元、日幣56萬6,000元，自動繳回2,110萬8,100萬元，扣押不動產18筆、黃金金條2條、手錶7只及金飾1盒。
- 3、調查局自110年4月執行「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截至111年12月止共立案45案、偵辦10案、移送8案、起訴7案。
- 4、本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妨害綠能產業發展」全國性專案清查，由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內政部及2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政風處等共計25個政風機構參與，持續積極蒐報轄管綠能產業推動之黑道圍事或恐嚇勒索、不肖業者勾結公職人員從中牟利等具體不法事證。111年計發掘綠能相關貪瀆線索8案，由該署立案偵辦中。

(五) 嚴查囤積哄抬不法情事

- 1、為防不肖業者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等不法情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主動稽查，由本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從速從嚴查辦。截至111年12月止，已完成稽查36家下游連鎖餐飲業者之現場稽查，並向上溯源稽查57家中上游供應商及1家食品業者，持續召開專案會議，相關部會並適時發布穩定物價新聞稿計58篇。藉由強力密集之稽查及擴大宣導，達到有效遏止業者恣意哄抬價格及違法囤積而不應市銷售等行為。
- 2、本部責成臺高檢署督導各地檢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結合當地警察、調查、衛生、農業、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機關，共同查察不法；各地檢署亦主動與當地縣市政府建立聯繫管道，協力嚴查違法囤積哄抬情事。

(六) 打擊境外茶混充臺灣茶犯罪

- 1、臺高檢署本期邀集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等相關機關代表，召開3場「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聯繫會議」，強化各相關機關偵辦境外茶混充臺灣茶之相關犯罪溝通與協調，提升檢驗、溯源、查緝及宣導成效，並建立聯繫窗口及平臺，展現政府打擊境外茶混充臺灣茶決心。
- 2、各地檢署指揮司法警察展開數波偵辦境外茶混充臺茶行動，至111年12月止，查扣準備以境外茶偽冒臺茶出售之茶葉近120公噸，保障合法茶農生計，維護消費者權益。

(七) 查扣不法所得，杜絕犯罪誘因

- 1、為澈底剝奪罪犯之不法所得，阻斷作奸犯科之誘因，避免不公不義之事發生，本部訂定「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措施，務使犯罪行為人絕無僥倖之可

能，且無法享受其犯罪所得利益，確實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

- 2、111年各地檢署共查扣犯罪所得20億9,073萬元、美金547萬6,431元、人民幣5萬2,500元、港幣5萬6千元，澈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有效伸張正義並維護公益。

(八) 防制暴力及賄選淨化選舉風氣

- 1、為確保111年11月26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修憲複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正、平和進行，本部函頒「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提出「一個核心目標」、「三項重點工作」、「六大具體作為」，供各查察機關遵循。各地檢署檢察長並帶領所屬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前往轄區調查機關及各警分局、派出所督導並辦理座談、意見交流及研議選舉查察執行細節，強化橫向聯繫，整合查緝能量並藉由公私接力、資源共享之創新整合模式，結合中央與地方、公部門與民間力量，進行查賄、反賄選及防制假訊息宣導，共創乾淨好選風。
- 2、調查局本期結合轄內社區發展協會、社區老人會、宗親會、宮廟、農漁會等民間社團，深入偏鄉、偏遠地區，舉辦面對面反賄選(含假訊息妨害選舉)專題宣導計99場次。
- 3、廉政署本期召集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及六都直轄市政風處，共同籌劃廉政反賄選宣導影片企劃，並協助最高檢察署拍攝5部反賄選宣導短片進行宣傳，各政風機構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計167萬4,817次。
- 4、最高檢察署於111年12月22日召開「111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檢討與策進會議」，邀集全國檢、警、調、廉、移民首長研商，檢討本次選舉查察之執行狀況，會議決議成立「整合打擊地下通匯與網路賭盤聯繫平台」，就賭盤與地下通匯介入選舉事項，於112年7月前，由最

高檢察署、臺高檢署、警政署、調查局成立相關平台，督導協調相關案件辦理，以精確打擊相關犯罪。

(九) 掃蕩地下錢莊，嚴禁暴力討債

- 1、黑道幫派常以暴力討債謀取暴利，危害社會治安甚鉅，本部將「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列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並對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列為各地檢署強力掃蕩肅清對象。
- 2、針對地下錢莊危害金融秩序及以暴力討債危害民眾居家安全等不法行為，各地檢署成立「查緝民生犯罪專責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加強此類案件查緝。「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自97年1月執行以來，截至111年12月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新收偵案5,567件、1萬1,736人，他案199件、487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4,765件、9,799人，判決有罪7,456人，定罪率87.05%，另聲押獲准858人。

(十) 追查黑心商品，確保食品安全

- 1、本部與衛生福利部聯手合作，就衛生機關於稽查食品安全過程中，發現不肖廠商更改產品有效日期，或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標記或其他表示，或明知虛偽標記商品卻仍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而涉有「中華民國刑法」第255條、第339條刑責者，或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者，均透過臺高檢署「查緝民生犯罪聯繫窗口」，共同研商與查緝。
- 2、為避免有害民眾身體健康食品流入市面，本部修正「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要求檢察機關積極追緝來源及流向，採取必要措施，即時查扣其犯罪所得，並依法沒收，有效杜絕犯罪誘因，減少食安事件發生，加強保障民眾食品安全。

3、111年各地檢署偵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計偵查終結52件、78人，起訴4件、7人。

(十一)精實財金訓練，防範經濟犯罪

- 1、本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須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111年12月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1,238名、中級證照者計606名、高級證照者計463名。
- 2、臺高檢署並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亦組成「經濟犯罪偵辦小組」，指定實務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自89年1月至111年12月止共計970件，其中24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946件，包括法院審理中258件、不起訴處分98件、緩起訴處分4件、簽結112件、判決確定474件，有效遏制經濟犯罪。

(十二)嚴防性侵再犯，確保人身安全

- 1、本部與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共同會銜制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積極強化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訂定標準流程以及危險評估複核機制，務期精準篩選出有性侵再犯危險之個案，施以複合式監督與管控，必要時將輔以電子設備嚴密監控，達防止再犯目標。
- 2、111年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1,722件、1,758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6,242件、6,570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案件，計起訴523件、584人。
- 3、各地檢署定期舉辦「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邀請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機關、衛生醫療機構及專家學者等，針對個別案件共同研討處遇對策，積極運用科技監

控、測謊設備及其他必要處遇命令等，檢討處遇策略，維護婦幼安全。本期共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42場次，相關防治網絡人員計978人次參加，於會議中討論之性侵害個案計273件。

(十三)設立最高檢察署法學研究中心

最高檢察署為精進檢察業務、適時統一檢察機關適用法律標準、強化非常上訴機制、因應新時代新型態犯罪、配合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及受本部委請該署共同參與憲法法庭案件，就憲法訴訟法所衍生之相關事項等進行研究，於111年12月16日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最高檢察署法學研究中心」，並配合訂定相關分案原則，以發揮國家最高檢察機關之功能。

四、提倡全民人權意識

(一) 調訓兩公約專責人員，培訓專業知能

為使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指定擔任聯繫兩公約相關業務之專責人員、法制人員或研考人員等預期目標群，於執行業務時具有應用人權原則與價值之知能，並落實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要求，本部分別於111年5月24日及11月8日辦理2場次「111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二) 推動兩公約人權意識普及社會各階層，舉辦「兩公約十日談 人權速寫」線上人權影展

為兼顧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課程多元化及創意性，本部本期辦理111年線上人權影展「兩公約十日談 人權速寫」活動，以10部深具人權意涵之紀錄影片，策展影片傳達之人權意涵包括兒少及身障者保護、數位人權、多元文化保護、環境權等多項民主自由價值之展現，以文藝手法寓教於樂，加強社會各階層對人權意識之提升。

(三) 統籌檢討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

統籌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截至111年12月止，列管之263案中，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計243案，占92%，未完成修正者計20案，占8%。

(四) 落實推動本部人權業務

本期召開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第23次會議，提報「建請本部研議為聲明接受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擬定策略並採行必要措施」、「矯正學校出校學生列入大學特殊選才項目增加出校學生多元入學機會」、「請加強落實企業人權行動計畫」等討論案，積極檢討落實本部人權業務。

(五) 推動人權教育深根意識

為促進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瞭解兩公約權利保障項目並深化知能，本部製播「人權搜查客」數位學習課程，自111年1月底上架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截至112年1月止選讀次數已達8萬人次，並將課程內容上架於各大Podcast平臺，讓人權觀念與知識，潛移默化地走近民眾日常生活中。另於111年11月16日起賡續製播「人權搜查客」節目，後續將課程轉為數位教材，上傳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供公務人員下載收看，提升人權意識。

(六) 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

本部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2第3項規定，訂定「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111年10月28日施行，並據以組成審查會，依職權或依申請，審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使威權統治時期不法判決、處分或事實行為，得依該條例規定視為撤銷，據此塗銷相關前科紀錄，澈底滌除國家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汙名。截至112年2月止已召開3次會議，累積平復420位受難者之案件，平復名單已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與本部網站。

五、健全民事行政法制

(一) 多元宣導「民法」調降成年年齡

- 1、因應112年1月1日起「民法」成年年齡由20歲調降為18歲，並提高女性訂婚、結婚法定年齡，男性與女性訂婚年齡一律為17歲、結婚年齡一律為18歲之新制變革，本部持續透過電視、廣播、多媒體電子看板等方式廣為宣導，且將本部設計之「公民教案」與「民法成年指南」提供教育部及外界參考使用。
- 2、本部與Podcast電台合作，製播「成年起步走」專輯節目，讓年輕族群瀏覽；藉由「HBL全國高中籃球聯賽」與「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等高中生關注的運動賽事進行宣導；選擇高中生閱讀率高的英文雜誌刊登宣導文章，強化對年輕族群宣導成效。

(二) 研修「仲裁法」

為符仲裁國際趨勢，本部除蒐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德國、新加坡、瑞士、日本、奧地利等外國仲裁相關法律之立法例及相關國際仲裁規則，進行分析比對外，另徵詢各機關修法意見與蒐集學者專家有關仲裁法文獻，通盤檢討現行仲裁法規定，研擬「仲裁法」修正草案，以期我國仲裁法制之完備及與時俱進。

(三) 研修「父母懲戒權」規定

為符合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之「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要求，本部評估修正「民法」第1085條「父母懲戒權」規定，邀集身分法及CRC專家學者、兒少代表、兒少團體以及家長團體召開2次會議進行討論，擬具修正條文草案。

(四) 研議檢討「民法」成年監護制度

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第12條要求締

約國應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他人平等的法律能力。為使民法符合上開CRPD之要求，本部已啟動「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檢討工作，邀請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團體，召開諮詢會議，聽取相關意見及建議，做為後續修法方向參考。

(五) 研修「鄉鎮市調解條例」

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增加運作彈性，精進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制，使民眾糾紛能獲得迅速、妥適解決，本部參考各界意見及修法建議，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邀集相關機關召開2次研商會議，將整合意見後進行草案預告程序。

(六) 研議檢討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為辦理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已蒐集、彙整及分析各界就申請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之建議，並徵詢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意見，邀集相關機關召開諮商會議，針對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相關議題討論，做為後續檢討參考。

(七) 落實對公益信託及財團法人之查核

為使本部業管公益信託及財團法人，落實相關法制規範，具有健全之財務管理及業務運作，促進其積極從事社會公益及增進人民福祉，本部於111年8月間辦理4家法務財團法人及4家公益信託實地查核，就其財務面及業務面進行檢查。

(八) 辦理行政機關聽證教育訓練

為落實行政院交下大院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總統府所作決議內容，政策規劃應有公益性、必要性、充分透明公開及回應各方利害關係人疑慮，減少社會對立，本部主動辦理行政機關聽證教育訓練，協助各行政機關積極辦理行政聽證以釐清社會疑慮，使國家重大政策可以廣納各界建言，更加周全。

(九) 提升調解人員專業知能

- 1、110年度全國調解委員會結案件數總計12萬5千多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共計10萬2千多件，調解成立比例達81.3%創新高，有助於疏減訟源，促進社會祥和。
- 2、本部持續提升調解人員專業能力，111年與10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合辦18場次之調解研習會，透過播放「110年行政院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獲獎之多元性別宣導影片、「民法意定監護」動畫，提升學員學習興趣及性別平等意識，參與人數共計1,322人，整體評價滿意度為93.57%。

(十) 辦理中央機關請撥國家賠償金

111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共計11件，賠償金額共3,370萬3,500元，其中公權力不法侵害部分計6件、賠償金額計2,581萬8,966元，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部分計5件、賠償金額計788萬4,534元；求償收入金額共19萬8,493元。

(十一) 提供法規研修諮商

提供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擬制(訂)定、修正、廢止之法制及法規適用疑義之協助，出列席相關機關召集之法規研議、審查協商及法規適用疑義會議或提供書面意見，促進各機關提升法規品質，健全法制作業。

六、落實正當行政程序

(一) 持續提升執行績效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111年新收1,338萬9,937件，終結件數1,351萬986件，累計徵起196億3,848萬6,159元。截至111年12月止，共徵起6,289億4,434萬5,216元，換算下來約可蓋10座臺北101大樓，或132座臺北小巨蛋。

(二) 提供多元支付便民服務

- 1、為便利義務人繳款，行政執行署自109年9月起陸續規劃將稅款、健保費、勞保費、勞工退休金、環保違規罰鍰及國道通行費、交通違規罰鍰及其衍生之罰鍰超商代收金額上限，由原來2萬元提高至3萬元，並可至金融機構(含郵局)繳款。110年繳款件數94萬6,610件，繳納金額64億9,702萬6,967元。111年繳款件數94萬9,733件，繳納金額74億7,895萬3,576元。另各分署提供「線上回傳繳款證明」服務，民眾如已繳納經移送行政執行之欠稅、欠費及罰鍰，均可將繳款證明電子檔或圖片經由官網回傳至各分署專責電子信箱，由專人協助辦理銷帳或撤銷扣押命令等事宜。
- 2、行政執行署針對移送案件數少而移送機關尚未提供超商代收案款服務之行政執行案款，推動「虛擬帳號」繳款措施，自111年8月22日起於各分署全面實施。義務人可持印有虛擬帳號之傳繳通知書至四大超商繳納，也可以語音轉帳、實體或網路ATM轉帳、網路銀行轉帳等方式繳款。111年共計印製件數5萬1,150件，繳款件數4,131件，繳納金額1889萬6,981元。
- 3、提供信用卡、手機行動支付等便民繳款方式，111年各分署辦理信用卡繳款服務，累計刷卡筆數1萬3,336筆，刷卡金額3億4,531萬7,104元。

(三) 賡續推動聯合拍賣活動

行政執行署賡續推動「123聯合拍賣日」，拍賣執行物件琳瑯滿目，且各分署均提供多元行動支付服務，便利的繳款方式，大幅提高民眾應買意願。本期總拍定金額高達14億3,748萬6,678元，為國家徵起鉅額稅、費及罰鍰。

(四) 強力執行滯欠大戶案件

- 1、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針對滯欠大戶案件(即同一義務人之待

執行金額，個人累計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法人累計1億元以上案件)，除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有效運用查封、拍賣及移送機關承受等手段，以達到徵起目的外，針對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則另祭出限制住居、核發禁止命令及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處分措施。111年滯欠大戶案件共徵起16億6,705萬7,262元，自90年1月起至111年12月止，共徵起2,726億1,522萬7,608元，對於實現社會公義，具有重要意義。

2、截至111年12月止，列管中滯欠大戶554人，各分署仍持續強力追討，並運用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具體實現國家公法債權。

(五)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

金融機構簽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已有376家，已涵蓋絕大多數之金融機構(部分金融機構因存款業務量少或未建置電子公文交換系統而未簽訂同意書)。截至111年12月止，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發文作業(扣押命令)共計2,460萬9,169件；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撤銷扣押作業444萬7,780件、收取命令作業358萬1,256件，節省郵資高達13億3,878萬6,104元。另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截至111年12月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回文作業共計818萬1,518件，使金融機構亦達成節能、減紙、減人力之效益。

(六) 轉介通報關懷弱勢

1、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間72期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期數，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扣押義務人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

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

- 2、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透過轉介通報機制，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視具體需求而給予適當協助。截至111年12月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1,542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3,509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951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2,174件，合計8,176件。

(七) 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報廢

行政執行署賡續推動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切結報廢措施，各分署執行人員如發現有符合監理機關設定可切結報廢機車，即主動協助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填寫報廢切結書，傳真至監理機關指定聯繫窗口繳交燃料使用費，辦理車籍報廢，義務人即不需再繳交燃料使用費。111年各分署協助民眾完成602台老舊機車報廢程序。

(八) 推動「執行法拍千里眼」計畫

行政執行署配合本部科技化執法政策，推動「執行法拍千里眼」計畫，民眾可至該署及各分署之拍賣網站，線上點選觀看欲拍賣之空地或房屋內部格局360度環景影(照)片，隨點隨選、立即可看，以科技化看房、選地新模式，增加買房購地意願。截至111年12月止，各分署提供360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計4,263件，拍定374件。

(九) 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

- 1、行政執行署因應疫情裁罰案件之移送執行，成立「應變小組」及「防疫執行專責小組」，責成各分署由專股專人辦理；並通令各分署，由(主任)行政執行官擔任與各移送機關聯絡窗口，主動了解相關裁罰案件，與衛生主管機關通力合作，協助催繳及逾期不繳後儘速移送執行，如

逾期不繳，則於收案後迅速強力執行。

- 2、截至111年12月止，各分署受理移送防疫裁罰案件，總計1萬4,116件、移送金額3億6,399萬3,463元，扣除撤回及退案共計313件，實際執行件數1萬3,803件，應執行金額3億3,798萬556元，執行後已繳納4,395件、清償金額1億896萬5,136元，其餘案件仍積極辦理中。

七、跨域合作打擊犯罪

(一) 拓展各國司法互助，促進司法合作成效

- 1、我國於111年8月8日與聖文森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首創單日簽署兩類司法合作條約之首例，彰顯兩國政府共同推動國際司法合作之堅定信念及具體成果。
- 2、我國於111年8月30日與帛琉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開創了兩國司法互助及法醫合作之新猷，進而達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打造更完善之刑事司法環境，有效防制犯罪，落實國際人權之保障之目標。
- 3、與我國簽有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議)者除大陸地區(民、刑事)外，尚有美國(刑事)、菲律賓(刑事)、南非(刑事)、波蘭(刑事)、諾魯(刑事)、貝里斯(刑事)、斯洛伐克(民事暨商事、刑事)、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刑事)、帛琉(刑事)及越南(民事)等國；與我國簽有引渡條約之國家則有巴拉圭、聖文森、馬紹爾、史瓦帝尼、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帛琉等國及波蘭(規範在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與我國簽訂移交受刑人協定(議)者，則有德國、英國、史瓦帝尼、波蘭(規範在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丹麥、

瑞士及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等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得就個案依據互惠原則進行相互協助，不限與上開國家合作，執行情形如下：

- (1)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111年12月止，我方向美國請求250件，美國向我方請求121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
- (2)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截至111年12月止，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不含美國）計600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境犯罪。
- (3)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每年進行雙邊工作會談，自協定生效日起至111年12月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6,266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5,094件。

(二) 跨國合作完成移交受刑人任務

本部於111年8月30日順利將在我國服刑1名瑞士籍受刑人移交外國警官接返回國服刑。截至111年12月止，我國已移交7名德籍受刑人、2名英籍受刑人、1名丹麥籍受刑人、1名波蘭籍受刑人及1名瑞士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德國、英國、丹麥、波蘭及瑞士繼續服刑。

(三)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深化司法互助交流

本部擔任歐盟檢察官組織(Eurojust)及歐洲司法網絡(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 下稱EJN)之聯絡窗口，復為後者之觀察員，皆會循例派員出席相關國際會議，111年11月9日至11日本部派員出席「歐洲司法網絡(EJN)第59屆冬

季年會」，與歐洲各國辦理司法互助業務之人員彼此分享實務經驗，建立跨國合作聯繫管道。另於111年10月4日至7日派員至韓國首爾參加「第七屆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研習會議」、11月22日至25日出席「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2022年紐西蘭年會」，除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外，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代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

（四）跨域合作打擊電信詐騙犯罪

- 1、截至111年12月止，「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已召開20次會議研商，達成多項重要決議，包括：建立境外通報機制、推動司法互助協定（議）洽簽與個案合作、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完善相關法制並強化罪贓返還、制定罪贓整筆返還機制、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研商有效杜絕人頭電話行政管制機制、以適當之強制處分，防範涉嫌電詐被告再次出境詐騙等。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騙策略行動綱領」亦將此平臺會議列為懲詐面向行動方案具體措施之一，期待透過此平臺會議發揮統合相關部會之行政資源，精進打擊跨境詐騙犯罪之手段。
- 2、為展現政府打擊詐騙犯罪決心，組建跨部會聯繫平臺事宜，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規劃由本部作為跨境打擊主辦機關，並由臺高檢署主責打擊詐欺犯罪組織事務，訂定「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以「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作為查緝電信詐騙之專責核心，另成立行動小組，結合該署科技偵查中心「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之有效情資，對具溯源斷根機會之跨境重大電信詐騙案件，優化辦案工具，集中打詐量能，優先提供辦案經驗及辦案資源，及協調機關支援，以查獲境內外電信流、網路流

及資金流犯罪組織中上階層幹部分子，追討罪贓沒收或發還被害人為主要目標。為進一步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臺高檢署將原有「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及「跨境網路犯罪大數據查緝計畫」整合增修為「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於111年7月11日陳報本部准予備查。

(五) 兩岸司法互助打擊犯罪

- 1、兩岸簽訂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迄111年12月止，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共計507人。
- 2、自協議生效起至111年12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13萬7,351件，完成12萬6,048件，包括取得證言、提供書證、物證、確定關係人所在、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等共4,787件之相互協助，有助於訴訟案(事)件之偵查、審判及民眾權益保障；兩岸檢警機關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246案，逮捕嫌疑犯9,572人。

(六) 加強推派檢察官參與跨國案件偵查實務訓練課程

本部自112年起，受邀推派檢察官代表我國參與包含美國國際執法學院在內舉辦之各項跨國案件偵查實務訓練課程，積極安排檢察官與世界各國檢察官共同培訓，精進案件偵辦技巧與經驗交流，強化檢察官偵查跨境犯罪知能，拓展全球檢察人脈資源。

(七) 跨國追回拉法葉艦採購弊案逾3億元不法所得

- 1、本部積極協助追繳跨國犯罪所得，列支敦斯登於112年2月2日將所凍結而涉及拉法葉艦採購弊案之已故軍火商汪○浦家族海外不法所得約3.3億元(美金1,100萬餘元)，匯入臺北地檢署外幣專戶，由該署執行後續沒收事宜。

2、本案為本部自90年間起，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向歐洲各國請求凍結汪家海外資產後，第一筆成功追回之海外犯罪不法所得，經由外交部、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駐瑞士代表處)等協助與友邦列國共同努力，追回藏匿於海外之不法犯罪所得，為我國司法互助重大進展。

八、強化矯正處遇效能

(一) 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本部與司法院共同合作開辦相關研習及工作坊，以完善「修復促進者」培訓及督導機制，盤點現有轉介修復資源、研商修復促進者培訓計畫、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及實習課程等事項。111年4月20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針對有修復意願之加害人及被害人，可自行向各機關修復方案專責小組申請，委託修復機關(構)、法人、團體或由機關內促進者辦理，落實發展本土化模式修復式正義。112年擇定新竹監獄等15所矯正機關作為專案推動試辦機關，規劃於113年滾動式修正後，於各矯正機關全面推動。

(二) 落實矯正系統個別化處遇與假釋評估

為建立矯正系統個別化處遇機制，有效提升收容人教化成效，本部已依「監獄行刑法」第119條規定，於假釋審查過程延請專家學者參與，力求提升假釋審查之準確性，並推動「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細緻評估受刑人處遇相關需求，建立其個別式處遇計畫，詳盡受刑人調查分類，提供適性處遇及施以分區戒護管理措施，以達教化可能。本部另於111年10月精進獄政資訊相關系統，促進資料建立電子化，並透過個案管理機制適時調整處遇計畫，於假釋時審查其處遇計畫之完成度，精確評估受刑人懊悔情形。

(三) 檢討法規，迅速依法處理相關脫逃案件

- 1、關於國人關切外役監受刑人脫逃等問題，本部業通函各檢察署及矯正署，矯正機關應於案發後當日至遲2小時內，檢具充足之人犯脫逃或逾期未歸等相關證據資料，先向檢察署傳真通報及告發，由檢察署單一窗口法警室收受後立即送交檢察長分案，由檢察官迅速辦理，依法逕行拘提或立即發布通緝。透過移送充足事證、簡化行政流程、迅速依法處理等策進作為，妥適偵處是類案件。
- 2、另本部業於獄政系統開發新增通報脫逃功能，人犯脫逃時，監所人員應於案發後即時通報脫逃，同時陳報矯正署，脫逃通報系統資料傳送至本部對外資訊交換平台，供警政系統抓取資料，至遲於30分鐘內交換至警政資訊系統(M-Police)，供全國員警即時追查要犯查詢使用。此外，監獄脫逃案件通緝犯資訊及照片定時交換至警政資訊系統，以利脫逃人犯查緝。
- 3、為回應社會對外役監受刑人所造成重大治安事件之關切及疑慮，本部積極強化落實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及中間處遇成效，確保社會安全及民眾權益，於111年8月26日啟動「外役監條例」修法，密集召開共計11場次會議，並於9月15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經同月22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大院審議，貴委員會於10月6日召開會議審議，另於12月14日召開公聽會，於29日續審，將另訂期繼續審議。期能早日完成修法，以精進提升外役監中間處遇功能，並建構更加綿密之社會安全網，兼顧矯正教化及維護社會安寧。

(四) 推動雲林監獄建置智慧監獄計畫

矯正署111年於雲林監獄推動智慧監獄計畫，優化「智慧安全監控系統」及「智慧購物平臺系統」，應用本部及矯正署既有智慧管理平臺軟體、矯正署智慧監控軟體、獄政系統等

，建置告警系統、智慧辨識系統、購物系統、舍房對講、人員管制看板、消防系統、門禁管制等，提供整體連動控制功能，於12月底建置完成。藉由強化科技監控、輔佐收容人自主管理、簡化行政處理作業，提升戒護人員行政效率，縮短機關應變時間，第一時間瞭解事發地點狀況，即時精準判斷，避免事故擴大及惡化。

(五) 推動「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本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10年起共同推動「司法矯治少年家庭支持輔導方案」，擇由誠正中學試辦。111年起更名為「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並擴大實施，以貫穿式保護服務，針對進入司法系統中的少年及其家庭關懷輔導，並持續至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的追蹤輔導，透過跨部會、跨機關之網絡橫向聯繫會議，為司法少年提供正向家庭能量與身心健全環境，減少犯罪之危險因子，提供逆境少年健全成長茁壯的家園，以家為本，站穩腳步再出發，乘風向前行。111年矯正機關共計轉介436名少年至本方案。

(六) 賡續辦理「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

矯正署於110年4月7日函頒實施「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以合理調整身心障礙收容人之生活處遇，確保是類收容人得與其他收容人在平等基礎上，瞭解其所受處遇及刑罰執行目的；透過矯正機關支持性服務，以獲得其最大程度自立，得以為自己負責，復歸後能自主生活於社區中。計畫內容包含教化或輔導、作業技訓、生活適應、接見及通信、給養及醫療等各項處遇之合理調整。該署依實施計畫調查各機關辦理情形，持續督導各矯正機關賡續推動，落實矯治教育。111年矯正機關辦理身心障礙收容人心理及社工等專輔人力個案輔導計9,368人次。

(七) 建置適性合理處遇空間

依「獄政革新政策」專案報告之上位計畫，積極推動各項新(擴、遷)建個案計畫，輔以每年持續強化收容人生活照護、改善收容人用水，提升處遇品質，維護收容人權。

1、積極推動新(擴、遷)工程

(1)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第一階段以回復外役監業務正常運作為目標，運用低度管理之監禁模式，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第二階段以紓緩北部地區矯正機關超收為目的，擴增容額為要旨，預計於112年陸續完成，將增加2,271名容額。

(2)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已完成建管開工申報，刻進行懇親宿舍裝修工程、第二舍房大樓及行政與戒護大樓及第一舍房大樓結構體工程，預計113年完成，將增加1,188名容額。

2、推動一人一床計畫

為持續改善收容人生活環境，各矯正機關持續推動一人一床計畫，於有限的空間中設置合理床位數，截至111年12月止，共建置4萬8,563個床位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已占實際收容人數的88.10%，未來將配合監所擴(遷)改建工程及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調整與改制計畫，持續增加床位數。

3、提升收容人用水品質

本部刻正依行政院核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進行矯正機關用水設備改善，以全面使用自來水，期程自109年起至113年止，除屏東監獄、屏東看守所及澎湖監獄因自來水公司水源供應問題暫無法完成改善外，將分年度完成48所矯正機關改善工程。截至111年12月止，計有41所矯正機關已全面使用自來水。

(八) 持續辦理自主監外作業

矯正署自106年起推動矯正機關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擴大與民間企業(廠商)合作規模，出工人數逐年成長，截至110年4月止，每日出工人數達1,200人，惟COVID-19疫情期間為減少傳染風險，自5月19日起暫緩出工。111年7月12日起各矯正機關全面恢復辦理自主監外作業出工，截至112年2月止自主監外作業在監核准人數共642人，每日出工人數已恢復至500人並持續增加中，出監後廠商留用人數達253人，幫助受刑人習得專業技能，提早適應職場生活，順利復歸社會。

(九) 嘉義舊監獄與日本網走監獄博物館簽署協定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與日本網走監獄博物館，於111年12月20日在本部部長及臺北駐日代表處札幌分處長見證下，以實體及視訊併行方式，由嘉義監獄典獄長與日本公益財團法人網走監獄保存財團理事長簽訂「推動友好交流協定」，期能攜手合作，在友好交流協定的基礎上，持續推動舊監獄活化再利用。

(十) 推動矯正自營商城優化計畫

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自96年6月啟用，會員人數截至111年6月已成長為3萬3千餘人。因應現今消費者購物模式逐漸由實體商店轉為網路購物型態，為提升自營產品商城之便民服務及商城使用率，矯正署於111年規劃商城再造計畫，結合「行動裝置瀏覽」及「線上金流支付」方式，提供消費者依其消費習慣從網站購買商品，大幅提升交易便利性，於12月31日上線營運，112年1月4日召開上線記者會，宣揚新版商城之服務便利性，達成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永續經營目標。

九、推動貫穿司法保護

(一) 提供司法保護緊急紓困

配合政府紓困措施，本部積極推動司法保護作為，除於COVID-19疫情期間，主動規劃更生人、馨生人、受保護管束人短期緊急紓困方案，以「媒合需求」、「雙重紓困」為核心，辦理「紓困採購團」，渡過疫情難關。另針對社會弱勢之司法保護個案，辦理「抗疫關懷箱」，參考「蔬果箱」、「宅急配」、「零接觸外送」等概念，贈予所採購之司法保護個案商家商品，透過供給、需求的網絡關係，形成司法保護對象自給自足供需圈。雖目前疫情趨緩，考量司法保護個案仍有需求，本部仍持續推動辦理，並於年關前結合民間慈善基金會資源發放春節慰問金。

(二) 賡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 1、本部為強化修復促進者之專業素養與能力，考量歷年受訓人數、培訓需求、學員建議、科技發展等，並因應COVID-19疫情變化，改以線上影片方式辦理，並為課程設計考題，讓參訓學員觀看影片建立基本觀念後，再參加實地演練課程，強化實務技巧。
- 2、「修復式司法方案」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促進雙方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提供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關係的另一種選擇。截至111年12月止，各地檢署共收案2,615件，進入對話程序1,275件，進入對話後雙方達成協議904件，占70.9%。

(三) 落實司法保護中心服務

各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連結所轄地方政府及社會保護資源，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實質的有感服務，為檢察機關司法保護資源對外聯繫窗口。截至111年12月止，共計274件案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44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81件及關懷通報149件。

(四) 辦理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

本部針對全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專)學生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11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以加強學生犯罪預防觀念，徵件數量達1,000餘件，80名學生獲獎，於12月18日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得獎學生。

(五) 高關懷學童參與體制外學習

針對國中階段家庭功能失衡、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需要高度關懷的學生，透過體制外的學習，讓孩子獲得更多的肯定與成長。111年各地檢署與教育單位及公益團體合作辦理情形，計約142校參與，學生人數2,712人。

(六) 拓展多元更生保服務

- 1、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安置收容、創業扶助等多元化服務，111年服務10萬901人次；另結合民間團體、機構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本期開案服務411個更生人家庭、1,105位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
- 2、鼓勵民間參與毒品更生人保護業務，提升社區服務量能。111年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23家民間團體辦理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提供個案服務計1,262案。另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訪視委員，辦理30次實地輔導訪視，並依其實際執行情形，督促及協助5家民間團體修正及調整計畫內容，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112年持續辦理，核定補助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等18個民間團體，總計2,794萬元。
- 3、強化更生保護專業服務，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辦理112年度「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補助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進用61名個案管理人力，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提前入監參與矯正處遇，並提供毒品更

生人租屋補助、求職就業補助金、就業穩定獎勵金、就業全勤獎勵金、心理諮商、緊急生活物資等社會復歸轉銜服務。

(七) 深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

111年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服務6,866件，對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被害人全面提供法律服務，放寬得免經濟條件審查；辦理「溫馨專案」5,948人次，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諮商與輔導；加強「安薪專案」輔導犯罪被害人技訓與就業，輔導591人次。

(八) 建立專業專責司法保護體系

- 1、研商「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以監督輔導並濟之目標，擴充預防再犯之機制、深化社會復歸之意涵，而為有效挹注司法、心衛、社政等領域之資源，持續進用心理師、社工師等多元人力，並強化對特殊案件輔導處遇之專業性，以提升司法保護體系之整體效益。
- 2、建立專業專責司法保護體系，檢察機關與司法保護專業分工，落實貫穿式司法保護政策，將司法保護與矯正機構無縫銜接，並補助獎勵公私協力參與司法保護業務，擴大司法保護整體量能。

(九) 行銷司法保護政策

- 1、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反毒、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幼保護、預防被害等法律宣講及法律推廣活動，本期辦理3,325場次、約80萬宣導人次。
- 2、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In Design之『生活法律通』」節目，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本期辦理11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

- 3、為宣導司法保護政策，促進民眾對各項政策之瞭解與認同，結合正聲廣播電台臺北台「YOYO Live Show」節目製播司法保護業務推廣單元，分享實際服務案例或公務經驗，本期辦理11次節目專訪。
- 4、為防制兒虐、酒駕事件，深化法治教育，本部與臺灣生命與法律美學推廣協會共同辦理「全臺偏鄉小秧苗生命美學與法治教育3年實施計畫」，結合AI智慧機器人、推廣美學與法治教育，111年於雲林、嘉義、屏東及高雄等6縣市辦理24場次。

(十) 推動社會勞動制度

賡續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本期履行完成案件數計3,274件，服務總時數達141萬7,758小時，深具教化功能並有效回饋社區；此外，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積極對執行機關(構)進行管理及考核，精進社會勞動制度並落實執行之公平性。

十、提升國家清廉形象

(一) 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為持續落實自我審查機制，全盤檢討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動現況，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周期為每4年1次，於111年8月30日至9月2日間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5位國際專家來臺，與國內專家學者、非政府組織與205位政府機關代表進行交流，共同檢視我國各項反貪腐措施之執行，國際審查委員會肯定我國持續推動反貪腐工作之努力，並提出104點結論性意見(內容含括17點肯定、51點觀察及36點建議)，後續將持續落實推動結論性意見與加強管考。

(二) 精進廉政平臺

1、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 (1)接軌國際開放政府公共治理趨勢，配合推動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落實「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承諾事項，加強行銷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典範案例，對於國家重大建設或重要採購案件，鼓勵機關首長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與檢察、廉政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廠商與民眾跨域溝通管道，營造勇於任事的公務環境，協助建設順利完成，並持續提升平臺案件辦理過程的透明度，讓全民共同參與監督，增進民眾瞭解及信賴。目前已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54案(運作中47案，已完成6案，1案政策重新規劃暫緩執行)，中央機關開設19案，地方政府開設34案，總金額達1兆2,489億餘元。
- (2)廉政署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5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據以擴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適用範圍；另配合執行現況，修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俾持續精進此項機制。

2、食品安全廉政平臺

111年由廉政署所屬政風機構食品安全廉政平臺小組成員，會同參與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性「食品安全稽查」計3,433件、「食安違常情資蒐集」計428件(涉食安廉政計53件)。

3、公私協力推動反貪腐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私部門反貪腐要求，深化公私部門交流凝聚共識，以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提升我國在世界競爭力，結合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檢察、廉政系統，學界及非政府組織等，跨域合作推動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以跨域合作服務企業團體，期能協助機關端

推動行政透明及便民措施，並幫助企業端區辨圖利與便民，強化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自111年4月15日推動試辦迄12月止，成果包含圖利便民區辨諮詢66件，與企業誠信論壇及交流59場等，未來將精益求精持續推動試辦，讓公私部門一同攜手營造廉能優質投資環境，促進國家與企業的永續發展。

(三) 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本部自98年7月8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111年12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4,841件，起訴人次1萬4,192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87億9,037萬646元，平均每月起訴30件，起訴人次88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2萬2,185罪次，其中經判決為貪瀆有罪者1萬78罪次；判決為非貪瀆有罪者7,061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1萬7,139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77.3%。

(四) 強化廉能施政

111年各級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1,044次，其中由機關首長主持者計874次；專題報告計1,854案，其中由業務單位及外聘委員提報者計661案；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計2,449則，其中由業務單位及外聘委員提報者計322則，有效強化機關廉能施政。

(五) 深化預警作為

1、實施專案稽核

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分析業務整體運作情形，針對尚待精進事項，提出策進作為，111年完成141案，修訂規管措施225項、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3,856萬5,938元。

2、深化預警作為

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藉由參與機關各項採購及工程招標

、驗收之監(會)辦等過程，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111年採取預警作為計220件。

3、強化再防貪效能

就已發生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起訴及行政肅貪案件)，廉政署督導各政風機構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防貪建議或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111年計提出82件。

4、續推廉政防貪指引

廉政署持續督同政風機構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作業，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持續滾動增補弊端類型或其他防弊作為，111年完成68案。

(六) 辦理整合型專案清查

廉政署111年辦理「妨害綠能產業發展」、「建築管理與公共安全」、「偏遠或未設政風地區採購」、「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類型補助款」、「高風險民眾申請案件」、「公益及公害稽查案件」、「重大及民生工程採購案件」等7大主題，進行專案清查，本年度計發掘貪瀆線索31案，一般不法案件62案，追究行政責任34人(含行政肅貪)，節省公帑及增加政府收入計3,089萬853元。

(七) 暢通檢舉管道

- 1、111年召開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2次，計審議27案，決議同意發給獎金者17案、不發給獎金者9案、保留決議1案，核發獎金計2,005萬6,666元。
- 2、本期政風機構蒐報貪瀆不法案件線索計313件，經廉政署立案調查計172件。
- 3、本期廉政署立案調查計338件；受理貪瀆情資計426件，經

審查過濾，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案賡續調查59件、函轉地檢署220件、存查參考9件、函轉司法警察機關3件、尚餘135件偵查中；本期「廉查」案138件之結案情形，移送地檢署偵辦106案，非貪瀆案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檢署2件，存查參考30件。

（八）發掘貪瀆弊案

- 1、本期廉政署偵辦貪瀆不法，經各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重要案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技工、工友及技術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里長涉嫌貪瀆案、新北市三重區萬壽里里長涉嫌貪瀆案、宜蘭縣縣長涉嫌貪瀆案、苗栗縣三灣鄉鄉長涉嫌貪瀆案、苗栗縣卓蘭鎮公所秘書、技士涉嫌貪瀆案、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岡山本洲菸酒倉庫管理員涉嫌貪瀆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涉犯公務員服務法案。
- 2、本期調查局偵辦貪瀆不法，經各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重要案例：臺大生化所教授涉嫌收賄案、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承辦人涉嫌收賄案、前桃園市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補助費案、苗栗縣三灣鄉長經辦工程、公用土地建置綠能光電設施、清潔隊員甄選等涉嫌貪瀆、收賄案、屏東縣枋寮鄉長經辦工程涉嫌貪瀆案、屏東縣枋寮鄉前鄉長辦理清潔隊員甄選涉嫌收賄案、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副處長等涉嫌圖利案、中油公司基隆營業處人員涉嫌貪瀆案。

（九）整合肅貪資源

自102年8月訂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截至111年12月止，廉政署與調查局聯繫協調後決定承辦機關之案件計703案，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

。另自廉政署成立至111年12月止，兩機關共同偵辦案件計206件。

(十) 多元廉政宣導

- 1、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廉政署持續與教育等相關單位合作，本期結合經濟部、桃園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運用多元管道辦理推動校園誠信活動，並持續鼓勵政風機構結合數位化方式，創作多元廉潔教材，讓廉潔與誠信教育更為普及化。
- 2、為推動工程倫理，並加強大專院校學生廉潔教育，本期相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與大專校院合作推廣，如臺中市及苗栗縣政府，結合朝陽科技大學、中興大學、逢甲大學、東海大學及聯合大學等，藉由導入專業學習課程及辦理活動，建立學生倫理認知及行為規範。
- 3、全國現有廉政志(義)工計31隊，總人數1,929人，協助第一線走入社區、學校與村里，提供「廉政宣導」、「廉潔誠信教育」、「全民督工」、「問卷訪查」等多元服務，本期協助反貪宣導1,005人次。

(十一) 倡議企業誠信倫理

為倡議私部門重視企業誠信與法令遵循，廉政署持續督同政風機構結合機關業務重點，辦理企業誠信活動。本期分別與財政部、勞動部、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合辦論壇，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網絡。另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嘉義縣(市)政府等辦理「促進產業發展·提升行政效能·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交流座談會，傳達政府行政透明與簡政便民的理念及企業誠信經營的重要性。

(十二) 辦理國際廉政交流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期間，廉政

署與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DI)臺北辦事處、台灣透明組織協會(TICT)、財團法人開放文化基金會(OCF)、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共同合作辦理「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系列活動，讓來自菲律賓、印尼、斯里蘭卡、巴布亞紐幾內亞等4國13名非政府組織之青年幹部，與我國關注公共行政及廉能治理之12名青年，共同以觀察員身分，觀摩我國國際審查會議，近身瞭解臺灣自主實踐的經驗與成效。透過會後舉辦反饋工作坊分享觀察心得，並與專家學者進行透明倡議對話。

(十三)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為強化公職人員對本法之瞭解，廉政署賡續規劃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就施行迄今實務所生疑義及相關函釋進行宣導，讓各機關能適時結合機關資源及視業務特性向機關人員辦理宣導並確實執行。111年12月分別在臺北、桃園、臺南及高雄舉辦4場次地方政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宣導近期函釋及案例重點，俾提升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同仁熟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法令及行政調查之知能，並加強對本法第14條規定之認知，以協助機關辦理補助作業時，能落實本法補助行為規範。

(十四)維護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

- 1、111年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依據「政風機構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內部稽核) 7,622次、機關安全維護檢查7,798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186次、專案安全維護743次，並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273次，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 2、為協助各選務單位妥善規劃111年11月26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印製與運送流程、保管場所等安全維護措施，

廉政署督責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及各地方縣市政府政風處加強蒐報選票危安情資，此外為掌握全國各地投開票日之選舉危安事件，督同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及各地方縣市政府政風處，自11月25日上午8時至11月27日下午6時止成立「111年選舉維安緊急應變小組」，當日除零星輕微之選票危安事件外，無重大危安事件，任務順利完成。

十一、深化調查工作內涵

(一) 建立專業國安團隊，全面提升國安意識

1、本部為有效確保國家安全，除已積極進行跨部會合作協調，完善國家安全相關法制，自108年起已陸續修正「中華民國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及「反滲透法」等相關法律，並朝向建立專庭專審之司法制度，以達速偵、速審、速定罪以懲不法之目的外，更積極且持續採取下列具體策進作為：

- (1) 成立國安聯繫平臺，增進偵辦國安犯罪效能：由檢、調機關與軍事機關組成偵辦國安案件聯繫平臺，及時溝通協調，以達執法共識；另各檢察署由國安專組或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受理國安案件，以專責、專業、迅速之態度，主動指揮偵辦國安案件，進而增進偵辦國安犯罪之效能，遏止境外敵對勢力之猖獗。
- (2) 落實審查機制，精進偵辦國安案件量能：啟動臺高檢察署「國安案件審查機制」，針對經一、二審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等已偵結確定或查無實據簽結之國安案件，逐案研析案情及犯罪手法，提供相關機關借鏡，採取因應防範作為，並精進國安團隊偵辦此類案件之量能。
- (3) 持續辦理專業培養及訓練，深化國安意識及觀念：鑒

於國安案件具有機敏性及專度專業性，為深化國安意識及觀念，使司法人員處理此類案件兼顧迅速、周妥，避免外界產生院檢同仁經驗不足或量刑過輕之疑慮，本部除持續舉辦國安案件專精研習外，亦責由司法官學院就新進司法官學員辦理加強國安意識之培養及案件偵辦之實務見習，並督請臺高檢署強化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課程，包括增加至軍方及國防產業實地觀摩及業務座談，彼此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加強軍、司法人員處理此類案件之專業能力及建立多方研議對策及溝通之暢通管道。

（二）維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洩密

- 1、調查局為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洩漏國家機密，本期偵辦大陸地區滲透案件1案、2人；國人為大陸地區工作案件2案、3人；洩漏機密案件3案、6人；反武器擴散案件4案、8人；人口販運案件9案、21人；協力維護治安案件12案、22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26案、107人；另111年偵辦大陸地區竊取營業秘密案件1案、移送6案、起訴3案；偵辦陸企人才挖角案件31案、移送28案、起訴9案、緩起訴5案、判決3案。
- 2、調查局於111年8月9日辦理「111年全國安全防護工作研習班」，調訓「調查、政風、政戰、憲兵、警察、移民、海巡」七大安防體系之幹部與承辦人共84人，課程包含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大陸地區對我發動認知作戰及資安駭侵攻擊、年底九合一選舉查察重點等，提升參訓成員國家安全防護專業及強化國安單位間橫向聯繫。

（三）貫徹防制貪瀆，落實選舉查察

- 1、截至111年12月止，調查局各外勤調查處(站)蒐報假訊息妨害選舉情資307件，提報各地檢署立案及檢察官交查計

55案，其中偵辦25案，移送15案，起訴2案。

2、為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貪瀆犯罪，積極查扣犯罪不法所得(含賄選案件)，本期共計查扣35案，金額3億6,949萬8,395元。

(四) 打擊經濟犯罪，強化企業肅貪

1、為維護經濟秩序，本期調查局偵辦移送經濟及一般犯罪588案、1,752人，涉案標的1,172億2,683萬9,206元。

(1)持續打擊企業貪瀆，偵辦移送企業貪瀆犯罪68案、292人，涉案標的396億8,441萬8,056元，其中包括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掏空公司資產等股市犯罪41案，金融機構、企業人員背信及侵害營業秘密等犯罪27案。

(2)偵辦移送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偽劣假藥、電話詐欺恐嚇、重利及暴力討債等民生犯罪案件60案，涉案標的9億1,538萬2,228元。

(3)偵辦移送違反「銀行法」59案、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21案。

2、積極與企業建立共同打擊企業貪瀆之夥伴關係，採「主動服務」方式，與各科學園區、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建立聯繫窗口，並與臺達電、臺北市日本工商會等知名企業及員工進行經驗交流，本期參加廠商達130家企業、5,455人次。

(五) 防制洗錢犯罪，加強國際合作

1、為防制不法資金透過洗錢漂白，本期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可疑交易報告1萬3,219件、達50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報告157萬8,829件及海關通報跨境旅客攜帶或貨物運送防制洗錢物品資料19萬1,025件，經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偵查1,378件，支援院、檢及司法警察等機關協查可疑交易報告2,883件。

- 2、透過國際合作交換洗錢犯罪情資375件，並持續與他國金融情報中心洽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擴大國際防制洗錢合作成效。
- 3、積極參與防制洗錢國際組織事務，規劃參與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下稱APG）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等國際組織會務，透過參與國際組織大幅提升我國能見度，並藉由國際交流建立我國執法機關及金融情報中心專業形象：
 - (1)調查局於111年7月分別派員赴拉脫維亞參加艾格蒙聯盟第28屆年會及赴馬來西亞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於111年10月派員赴法國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年會。
 - (2)近5年計完成與13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MOU，分別為107年2件、108年5件、109年1件、110年1件及111年4件。
 - (3)於111年7月起擔任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北亞區代表，提升我國與國際防制洗錢合作。
 - (4)與澳洲金融情報中心於111年11月共同舉辦「公私部門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訊共享機制」線上研討會，由澳洲金融情資共享平臺營運處官員及我國公、私部門代表，分享雙方公私協力資訊共享機制運作相關經驗，有效推展業務及提升雙邊合作。

（六）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本期交換犯罪情資22件（提供陸方13件、陸方提供9件），請求協助緝捕遣返2案。

（七）防制駭客攻擊，維護資通安全

- 1、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本期調查電腦犯罪案件101案，移送17件，惡意程式33件，蒐報網安情資1,658件，通報相

關單位參處178件。

2、數位鑑識：本期「資安鑑識實驗室」受理院、檢機關囑託完成數位鑑識25案、證物44件。

3、防制假訊息：

(1)加強假訊息犯罪線索蒐報、鑑研，受理重大、急迫及上級特交假訊息案件之溯源偵辦及新聞運用等，本期計提報疑似假訊息情資計5,684件，偵辦案件975案（含境外假訊息384案），移送各地檢署249案，函送警察機關處理58案。

(2)「COVID-19」疫情假訊息部分，迄111年12月止蒐報情資3,074件，偵辦683案（含境外假訊息384案），移送各地檢署190案、250人。

(3)網路集體造假行為案件30案（含蒐報與偵辦），移送各地檢署1案，偵查中10案。

(八) 提升鑑驗技能，強化科學辦案

調查局為強化科學辦案，精進偵查作為，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本期完成化學、文書、物理及DNA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1萬3,789案、檢品11萬9,805件。

(九) 加強為民服務，營造幸福有感

1、調查局於受理親緣鑑定案件中，常發現經濟弱勢族群男女育有未婚生子女，多未申報戶口或出生登記，致生父母資料不詳。為協助財力無法負擔之民眾鑑定親子血緣關係，個案提供免費鑑定服務。本期親子血緣關係鑑定123案、253人次，免收鑑定費用人數72人。

2、為減少民眾因災損或非故意造成之金錢損失，自62年起受理民眾申請火焚鈔券鑑定，另於95年起增加污（破）損鈔券鑑定，提供免費鑑定服務，保障民眾權益。本期火焚與污（破）損新臺幣鈔券鑑定計84案，鑑定後獲核兌金額

計1,050萬6,630元。

- 3、本期受理民眾檢舉不法5,009案，接待國內外參訪民眾、團體及外賓99批、5,711人(受疫情影響，111年4月6日起至9月1日止暫停接待參觀)。

十二、整合資訊系統功效

(一) 公布重大刑案通緝犯照片，強化脫逃人犯通報機制

為提升通緝要犯(含入監脫逃)查緝成效，「臺灣高等檢察署通緝要犯資料查詢系統」於111年9月19日上線，發布通緝犯資料及照片之條件如下：屬偵查中通緝案件，於衡酌維護公共利益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86條「必要時」之情況下，可由檢察機關首長視具體個案需要核定公布照片；執行中通緝案件，經法院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於發布通緝時一併發布照片；受刑人經檢察官指揮發監執行中脫逃案件，應於發布通緝時一併發布照片。另執行中之脫逃通緝犯資料及照片，亦已透過系統傳送警政機關供查緝使用。

(二)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啟用

新版「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於111年7月提供網頁式申報服務，免下載安裝申報軟體，增加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o)登入方式，並提供資料引用，便利申報人引用已申報資料，另可自動暫存登錄申報之資料，提供彈性申報方式。

(三) 建置扣案毒品資訊彙總、交換平台

本部於111年11月完成「扣案毒品資訊彙總管理系統」及「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台」建置，整合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相關資訊，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透由線上交換平台將其扣押物之移送資料，傳送至地檢署，簡化司法警察機關扣

押物資料移送程序及地檢署扣押物新收入庫流程，預計112年3月上線。

(四) 刑事傳票、刑事證人傳票及案件偵結公告雙語化

為維護外籍人士訴訟之權益，本部辦理英文刑事傳票、英文刑事證人傳票及英文案件偵結公告相關功能開發，已於111年12月9日上線。

(五) 行動版檢察機關開庭進度查詢網站

本部於111年12月20日完成檢察機關開庭進度查詢網站改版上線，導入響應式網頁設計，提供使用者依瀏覽之載具(如平板、手機等)自動調適網頁顯示大小及方式，便捷瀏覽，並優化網站頁面及資料呈現方式。

(六) 提供國民法官法案件電子卷證開示服務

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後辯護人或被告得向檢察機關聲請開示卷宗之需求，本部增修資訊系統，提供各檢察機關可自動產製「國民法官法」案件開示電子卷證檔案，並導入安全機制保護資料機密性，以交付聲請人，於111年8月完成功能開發。

(七) 精進院、檢及矯正機關間遠距接見及訊問排程應用系統功能

因應COVID-19疫情影響，院、檢及矯正機關間之訊問及接見作業，大量改採遠距視訊方式辦理，本部於111年9月完成「遠距接見及訊問排程應用系統」改版，提供多元便捷之遠距訊問作業方式，規劃擇部分檢察、矯正機關及法院試辦後，112年於全國推廣上線。

(八) 行政執行機關查封物品管理資訊化

為利各行政執行機關有效管理查封物品，簡化人工作業，推動查封物品管理資訊化，優化查封物品入出庫流程管控，並結合辦案進行簿等作業提供警示功能，已於111年9月完成

功能開發，並自112年3月起於行政執行署士林及嘉義分署試辦上線。

(九) 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管理系統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及共用系統政策，本部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版「薪資管理系統」，以優化資訊應用，已於111年11月1日完成本部及所屬100個機關系統上線。

(十) 建立本部所屬機關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為有效掌握機關資訊資產分布情形，本部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子法規定，已於111年完成本部、最高檢察署、臺高檢署、行政執行機關及矯正署等18個機關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賡續規劃於112年7月前，辦理本部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機關導入作業，以符合行政院法遵要求。

(十一) 行政執行案件「虛擬帳號」繳款服務

本部於111年8月22日推動行政執行案件「虛擬帳號」繳款服務全面上線，便利未提供超商代收案款服務之行政執行案件義務人均可持傳繳通知書透過個案專屬之虛擬帳號，至四大超商或以ATM、網路銀行、網銀APP等管道繳納案款，有效提升義務人繳納之便利性。

(十二) 升級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系統及入侵防禦系統

為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網頁式系統資訊安全防護及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更新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系統(WAF)及入侵防禦系統(IPS)，藉由持續掌握新型態網路攻擊模式及提升檔案特徵碼之比對分析能力，即時偵測攔阻網頁連線惡意行為，提供更穩定優質之為民服務網站。

(十三) 導入網路加密流量可視化系統

鑒於網路通訊資料採用加密傳輸之應用日益普及，加密傳輸雖可保護資料於傳輸過程不被窺探，但也容易被駭客拿

來作為惡意程式攻擊入侵之途徑，為強化本部對加密傳輸資料之惡意威脅分析及防護能力，導入網路加密流量可視化系統，以提升本部整體資安設備防護及運作效益。

貳、未來施政重點

除「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應辦理事項將賡續辦理外，本部未來施政重點說明如下：

一、賡續推動司法改革，傾聽民意，與時俱進

(一) 精進司法改革成效

- 1、全面盤點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中，尚未完成的部分，列為未來1年分階段進行重點工作。另針對主責相關司改議題進度，按月彙整推動情形並於司改進度追蹤平台更新，讓外界能夠充份掌握及瞭解司法改革具體進程。
- 2、對於社會治安、環境正義、獄政革新等與民眾權益切身相關的司改議題，仍將落實執行，加快改革腳步，具體成果回復人民期待。
- 3、本部將持續要求所屬檢察同仁檢討與精進司法官開庭態度，培養及深化以同理心對待尋求協助的民眾。
- 4、依現行司法官淘汰制度，個案當事人雖已可直接對司法官請求評鑑，惟本部將持續檢視相關請求程序是否完備而足以達到評鑑淘汰不適任司法官之目的，務求汰劣存優，以符合人民期望。
- 5、為傾聽外界聲音，整合民間不同意見，以尋求共識，本部除持續落實司法改革決議推動修法、實施重要行政措施前之草案研擬及措施規劃外，並就推動國民檢察審查會制度、行政簽結制度明文化及再議制度改革等司改議題，盤整目前所遭遇問題，共商合理有效解決方案。

(二) 多元推廣司法改革成果

為宣導司法改革成果，本部將持續藉由Podcast、Instagram、YouTube等官方帳號，同步以多元、便捷的傳播方式提供各方參酌本部具體作為。112年規劃司改前進校園系列講座及矯正教育與法治宣導結合之逆風少年展笑顏展覽，期能

將政策最新作為寓於對談及展覽內容，並廣納民眾的意見及看法，以潛移默化閱聽者對於司法改革與現有的法務政策相關知能。

二、深化打擊犯罪量能，強化社會照顧量能

(一) 掃毒不停歇，展現毒品零容忍決心

- 1、反毒團隊將廣續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各項毒品防制作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期能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抑制毒品新生人口增加，並將112年預期目標設定為「毒品新生人口有效控制」。
- 2、112年透過反毒團隊執行上開行動綱領，包括執行完善毒品預警機制、強力緝毒安全有感、減少毒品需求與傷害等策略，提升新興毒品檢驗量能、落實宣導毒品危害、建立校園周邊高風險熱點巡邏網，並販毒者趕出社區，避免青少年接觸毒品，達到降低毒品需求、減少新生人口目標。
- 3、本部所屬檢、調機關將繼續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持續加強境內壓制查緝，深化安居緝毒專案，強力掃蕩新興毒品，加強查緝校園及社區毒販、網路毒品交易；攔截毒品於關口，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跨國緝毒合作；增加驗毒、驗尿能量及效率，即時溯源毒品，一網打盡。

(二) 掃黑不寬貸，修法斷絕黑幫、組織犯罪

- 1、為確保社會安定及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本部責令所屬檢調機關秉持「強力瓦解、全面徹查、溯源斷根、除惡務盡」之原則，嚴辦重懲組織犯罪犯行。然鑑於組織犯罪具有眾暴寡、強凌弱之特性，危害社會甚大，新興組織犯罪模式更不同於傳統，結合科技犯罪、洗錢犯罪，其犯罪

活動甚至跨越國界，動輒被害人數眾多、不法利益甚鉅，不僅危害社會治安，也恐使我國國際形象受創。

- 2、本部積極推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從法制面治標治本，除加強規範處罰密度，抑制擴張犯罪組織勢力行為外，另擴大處罰及增加沒收範圍，澈底剝奪組織犯罪之不法所得，阻絕不法犯罪誘因。修正草案於111年12月15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於同月16日函送大院審議。如經大院三讀通過，將能達斷絕組織犯罪之金援、人援，遏止犯罪組織發展或壯大成效，落實維持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目的。

(三) 打詐不手軟，修法重懲詐欺集團

- 1、鑒於詐欺犯罪有質變為暴力犯罪之趨勢，衍生出對被害人妨害自由、施以凌虐等複合性犯罪型態，甚至導致被害人受重傷或死亡事件發生，社會治安危害甚鉅，本部將積極推動「中華民國刑法」相關條文修正，期對防制詐欺集團犯罪能治標治本，從強化規範密度及兼顧法益保護與加重處罰力道等面向修法，讓法規範與時俱進。
- 2、為求立法周延及加速修法時程，本部召開多次修法研商會議，廣蒐相關案例之犯罪型態、參考外國立法例，並於112年2月7日邀集學者、專家及檢察機關代表召開「刑法修正小組」會議研商修法事宜，擬具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修正第339條之4、增訂第339條之5等條文，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加重結果犯、加重詐欺類型、結合犯規定等，後續將依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儘速陳報行政院審查。

(四) 修法打擊洗錢犯罪

- 1、「洗錢防制法」於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鑑於我國於108年10月間通過APG對我國洗錢防制體系所為第三輪相互

評鑑，得到最佳的「一般追蹤」等級，惟APG第三輪相互評鑑就我國洗錢防制法制面指出仍有缺失並提出建議，為落實以我國風險為基礎之洗錢防制措施，針對我國實務上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以及新興洗錢犯罪手法，因應實務上針對洗錢犯罪構成要件適用爭議，本部於110年12月28日公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復於預告結束後，接續於111年5月3日、18日、9月13日、10月18日及12月7日召開預告後修法會議，針對預告期間所蒐集之各界意見進行討論。

- 2、修正草案共16條，包括洗錢定義、構成要件，另增訂犯罪類型，其中修正第14條，針對「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加重處罰，另增訂利用虛擬資產或第三方支付工具為洗錢犯罪之刑事處罰。此外，針對APG第三輪評鑑缺失與修法相關部分全面檢視，力求改善法制面缺失，以符合國際規範並逐步本土化，有效針對我國實務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予以規範，提升執法效能。

(五) 修法防制網路犯罪

- 1、近年來國內發生數起重大資安事件，例如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盜領案、券商集體遭攻擊勒索案、大型企業或國家重要產業遭受勒索軟體攻擊、民眾個資遭洩而導致詐騙案件，乃至於近來發生之網路散布深偽或性私密影片，是類案件發生時，如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留存相關網路連線流量紀錄，則可藉由分析行為人之數位足跡，溯源、追查攻擊者身分、手法、受害者被害情況及規模，甚至發現或預測可能之受害者以提早防範。
- 2、為增加執法機關打擊網路犯罪能量，本部提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中，本次修正重點在於：(1)增訂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條款，課

予業者保存紀錄之義務。(2)刪除第11條之1調取票需最重3年以上刑度之限制，增加「妨害電腦使用」及「廢棄物清理法」罪章為檢察官得職權調取之適用罪名，以符合實務需求。(3)修正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為毋庸法官保留。

(六) 修法杜絕毒駕犯行

- 1、鑑於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毒品之作用，可能因而發生民眾傷亡，導致家庭破碎，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回復的傷痛，本部重新檢視毒駕行為處罰規定，研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為使執法更加明確及周全，刪除第1項第3款關於毒品部分，並增列第1項第4款施用毒品之行為，以尿液經檢驗判定陽性為標準，採抽象危險犯規定，另增列第1項第5款，就有前款以外之情事足認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予以處罰，採具體危險犯規定，保障社會大眾交通安全。
- 2、修正草案於111年6月23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於11月23日經大院貴委員會審議，惟該次會議僅進行詢答，尚待後續召開會議續審。未來經大院完成修法後將能達到全面執法、標準齊一之成效，以發揮遏阻毒駕、保障國人交通安全之雙重目的。

(七) 研擬「科技偵查法」

本部現正研議「科技偵查法」修正草案之修改方向，朝提高發動門檻及加強法官保留密度方向，並以推動無人機、GPS或是設備端通訊監察等偵查方式，朝完整規定於該草案之方向推動，後續將召開執法機關、學者之研商會議，多元討論凝聚共識。

(八) 修法防止長照悲歌

- 1、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之法定刑為死

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邇來社會上若干不堪長期負荷而殺害受照護者案件，依上開規定論處，縱使行為人符合「中華民國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再認其因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依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惟經過二次減刑後，其最低刑度仍為2年6月以上，且因不符合第74條緩刑要件規定，而須入監執行。惟是類案件中，部分行為人或因缺乏家庭支持系統，或因智識程度、經濟條件、生活狀況、心理健康等有所欠缺等因素，若一律都須入監服刑，是否符合罪刑相當性及社會國民法感情，往往產生爭議。

- 2、為兼顧法理情，平衡刑罰嚴厲性，本部積極研議妥適解決方案，研提3項修法方向：(1)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74條規定，將緩刑要件修正為「受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2)修正緩起訴要件，於「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緩起訴處分要件，增訂「被告所犯為前項以外之罪，符合法定減輕其刑事事由，而得處以有期徒刑未滿三年者，準用前項規定」。(3)就長照悲歌案件另訂較輕之獨立處罰規定。
- 3、為防止長照悲歌再次的發生，本部已研議相關法律問題，及提出上開修法方向，擬具相關修正草案，後續將邀集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召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深入討論，期能廣納各界意見，完備相關法制及妥適解決方案，以符合社會大眾期待。

(九) 研議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 1、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包含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增訂違背依法所發保全權利命令罪、棄保潛逃罪，並增訂干擾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司法關說罪。

- 2、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本部參酌外國立法例，業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165條、第166條、第172條之1至第172條之8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妨害司法罪章，刻由行政院審查中。

(十) 增訂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本部針對不法餽贈、不法關說罪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初步審查於第121條之1增訂不法餽贈罪、第123條之1增訂影響力交易罪(不法關說)草案。其中影響力交易罪，依草案規定，未來具有影響力之公務員，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之人，如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而濫用影響力對於公務機關之人員進行關說者，將可依法處罰，修正草案刻由行政院審查中。

(十一) 修正累犯得不加重規定

- 1、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宣告「中華民國刑法」第47條規定，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中華民國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而有過苛之情形，牴觸「憲法」比例原則規定，本部已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47條、第48條修正草案，增設例外得不加重其刑之規定，亦即，明定再犯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因構成累犯致應宣告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或再犯第61條各款之罪，且有過苛之虞者，法院得不加重本刑，以符合比例原則。
- 2、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會於109年12月17日通過，與司法院會銜後，送請大院審議，期能早日修法通過，以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符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修正累犯規定過苛之情形，以維憲政體制。

(十二) 持續規劃設立司法精神病院

- 1、司法精神醫院部分：經行政院統籌協調，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籌設司法精神醫院，由該部負責規劃醫院病房環境、醫療資源及設備，由矯正署協助安全維護設施之設置(監視系統、門禁等設備)、管理人員之配置及培訓等事宜。預計於114年間完工。
- 2、司法精神病房部分：本部已完成委託一處司法精神病房執行相關保安處分及暫行安置，臺高檢署並於111年12月20日與司法精神病房簽約，自同日起收治，另有一處司法精神病房目前尚在整修病房環境階段。此外，已再尋得一處醫療院所申請開設司法精神病房，現積極籌設中。

三、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廉政治理透明監督

(一)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強化管考

本次國際審查委員會參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遞約國之國別審查報告體例，提出104點結論性意見，包含51點主要觀察發現、17點最佳實務作法及36點執行挑戰及建議，業由29個權責機關(單位)研擬具體行動。後續將廣徵專家、學者與非政府組織之多元意見，並透過納管「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強化定期追蹤管考，持續落實執行結論性意見。

(二) 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作業

- 1、參酌第9屆立法委員建議及各界意見，本部積極研修「揭弊者保護法」，於109年2月20日、9月22日、110年12月2日及111年1月25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期間由行政院於109年3月11日、6月5日及111年1月4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3次會議審查。
- 2、本部參酌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推動小組委員建議，於廉政署網站設置揭弊者保護專區，並持續充實雙語化網頁資

訊，提升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另參照「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1-2024)」之獨立報告機制審查報告建議，參考紐西蘭2022年修正之揭弊者保護法，於111年12月完成紐西蘭法案英譯作業，後續將與草案進行比較研析，納入法制作業參考，另將持續蒐集建議並配合相關法制審查作業。

(三) 精緻蒐證發展科技辦案

以行為科學作為科技辦案發展重點，已是世界潮流，廉政署將賡續結合AI技術及大數據開發偵謊輔助系統，朝精緻化蒐證、科學化辦案及保障人權目標前進。

(四) 深化國際廉政交流

廉政署與調查局將於112年6月間，以「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為主題，舉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國際反貪腐工作坊。邀請臺灣、美國、日本及澳洲等執法、廉政機構，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專家擔任講座，與來自印太地區國家、邦交國等受訓官員進行深度對話及經驗交流。

(五) 全面推動透明晶質獎

透明晶質獎歷經4年(108年至111年)試評獎，自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構)、國(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橫跨18種業務屬性，計有61個行政團隊參與，已於112年正式推動第1屆透明晶質獎，全面鼓勵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踴躍推薦所屬機關(構)參獎。

(六) 虛擬通貨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

近年虛擬通貨蓬勃發展，我國考量洗錢風險已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範疇，有鑒於虛擬通貨亦具有相當財產價值，本部近期已積極研議將虛擬通貨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之範圍，提升民眾對公職人員操守的信賴，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開

透明之立法目的，並能向國際社會刻劃我國政府清廉執政之印象。

四、推動多元人權教育，接軌國際保障人權

(一) 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管考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111年5月11日辦理完竣，共提出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針對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本部已參考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提出之「落實各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案，於9月22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3次委員會議提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案，將落實執行。

(二) 調訓各部會專責人員，培訓專業知能

將持續對行政院所屬各部之兩公約相關業務之專責人員、法制人員或研考人員加強人權意識教育訓練，聘請人權領域之專業講師授課，以團體小班課程方式進行，俾利課堂間互動及針對各項業務進行提問及交流，期能達成該等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具有應用人權原則與精神等相關知能之訓練目標。

(三) 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深化人權意識

為兼顧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課程之多元化及創意性，本部將持續利用多元管道辦理人權教育，辦理線上人權影展，並賡續製播第3季「人權搜查客」數位課程，拉近民眾對人權議題之距離，深化人權意識，未來將持續以多元管道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以符數位化科技潮流。

(四) 研議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2第4項規定：「關於辦理第6條第2項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之相關事宜，另以法律定之。」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已提出該條例之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章修正草案，本部將以該專章為基礎，組成法案研究制定小組，邀請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等表示意見，提出符合社會大眾共識之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俟專法通過，將依規定識別與處置加害者。

五、檢討民事行政法律，提升效能與時精進

(一) 積極配合「民法」及主管行政法之法案審議

本部擬具之「民法」親屬編(贍養費部分)修正草案、「信託法」(公益信託)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大院審議中，將積極配合後續法案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二) 研議檢討「行政罰法」

針對追繳不當利得及不法利得之推估等議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808號解釋(宣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但書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及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18號判決(犯罪所得沒收不具刑罰性質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規劃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檢視現行規定，完備相關法制。

(三) 研修「父母懲戒權」規定

本部已蒐集日本、韓國、法國、德國有關父母懲戒權及禁止對子女體罰相關規定之立法資料或研議情形，已參酌研商會議之討論意見、相關外國立法例、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擬具「民法」第1085條「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規定之修正條文草案，將對外預告徵詢各界意見。

(四) 研修「鄉鎮市調解條例」

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本部刻正研修「鄉鎮市調解條例」，有關調解事件管轄、調解委員主持調解程序得為之必要處置、得由司法事務官審核調解書、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調解不成立時視為聲請人已經告訴等規定，以精進調解機制並合理分配司法資源。

(五) 研修「仲裁法」

為期仲裁法與國際接軌，本部參酌模範法、外國仲裁相關法律之立法例、相關國際仲裁規則及文獻資料，擬具「仲裁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正屬全案修正，涵括諸多仲裁制度之重大變革，例如仲裁協議成立之方式、仲裁庭之臨時保全措施及緊急處置、得以仲裁判斷之形式記載和解及調解條件等，後續將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並徵詢各界意見，積極推動修法作業。

(六) 研議檢討「民法」成年監護制度

為回應CRPD第12條「締約國應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他人平等的法律能力」之要求，本部已啟動「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檢討工作，除已邀請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團體召開諮詢會議，聽取意見及建議外，後續並將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研商，作為修法參考。

(七) 研議檢討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為瞭解社會需求、廣納意見，本部已蒐集、彙整與分析各界就申請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之建議，徵詢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意見，嗣經彙整各項意見及相關問題，並於111年12月20日召開諮商會議，後續將檢視本部之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做為政府機關檢討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參考，提升取得政府資訊近用性。

六、拓展國際司法合作，加強打擊跨域犯罪

(一) 促進國際司法交流，建構多元合作網絡

對於我國已與外國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本部將積極執行，以建立彼此信賴關係，作為日後司法合作基礎。對於與尚未簽署司法互助相關協定之國家，本部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等相關規定，進行司法合作。本部將持續與外交部各地域司、條約法律司、駐外館處合作，推展與外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或引渡條約、協定(議)，以建立穩定合作平臺，提升打擊犯罪之深度、廣度及有效性。此外，本部並藉由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活動，與各國建構多元合作網絡，尋求司法合作契機。

(二) 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

本部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與大陸地區針對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毒品、人口販運、危害食品安全及網路犯罪等案件，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並針對兩岸跨境追贓，維護民眾權益。

(三) 加強追討犯罪不法所得及罪贓返還

本部將持續強化國際司法合作，透過司法互助與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查贓、追贓及返贓合作，凍結、扣押、沒收及返還跨境犯罪所得，以填補被害人損害。此外，並藉由加入APG、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等國際組織，強化洗錢防制合作，遏止犯罪者利用洗錢管道、漂白黑錢而阻礙執法機關追查，甚或將犯罪所得再次利用於犯罪。另將加強犯罪資產追償返還工作，具體實現司法正義。

(四) 追緝外逃要犯引渡遣返

對於在其他國家逃犯，本部亦與外交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合作，積極與各國洽商引渡或遣返事宜，司法機關亦可於必要時妥適運用護照條例所定註銷護照機制，使我國在外逃犯難以持續逃竄他國。另針對潛逃大陸地區之我國刑事犯，

雖已遣返507人，仍有部分社會矚目要犯未能順利自大陸地區遣返。本部及相關機關將持續與大陸地區窗口保持聯繫，追查該等刑事犯在大陸地區行蹤、聯絡資訊，同時促請陸方落實執行人員遣返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協議合作事項。

七、強化矯正科技管理，精進專業處遇政策

(一) 推動矯正機關疫後振興方案

矯正機關在COVID-19疫情最嚴峻時刻，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克服監所高群聚感染風險環境劣勢，有效控管疫情，堅守長達1年以上「零確診」紀錄，守護收容人健康，並配合中央政府政策，完成三倍券及五倍券分裝任務；未來要讓受疫情衝擊的收容人家庭療癒復原，結合更生保護會推動振興方案，擴大實施家庭援助計畫，強化家庭支持力量，讓收容人回歸社會前具備適應社會生活能力，朝正確方向前進，持續穩健邁向疫後復甦新生活。

(二) 強化矯正機關科技管理

為賡續推動獄政管理科技化，矯正署刻研提「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優先佈建我國矯正機關監控系統數位建設，並藉由物聯網絡，完成全國矯正機關連線作業，形成科技安全網絡，使各矯正機關可於指揮中心透過數位監視系統監看及掌握機關動態，並藉由科技監控即時處理及因應戒護事件，提升行政效率。

(三) 精進矯正專業處遇

- 1、矯正署將精進落實對於不同犯罪類型(例如毒品、暴力、詐欺等)，及特殊收容人(例如身心障礙、高齡、少年和女性等)的專業化處遇，施予個別化、相對應合宜的矯正醫療、轉銜措施和修復式司法等，以降低再犯、協助被害人回復生活，綿密社會安全防護體系，安定社會民心，同時

符合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國際規範。

- 2、因刑事政策轉變致長刑期收容人數增加，及我國人口高齡化，加速矯正機關收容人年齡結構呈高齡化趨勢。長刑期受刑人的議題，勢必是未來必須面對的課題，尤以三振不得假釋之受刑人，因長期監禁較易產生封閉、退縮等監獄化性格，對未來不抱希望；而高齡收容人生理機能退化、易罹患慢性病、較為孤獨沮喪與憂鬱。前開收容人容易成為獄中受欺凌之對象，故在戒護管理、身心診療需求、生活照護、教誨處遇及作業活動上皆需更妥適規劃。矯正署將長刑期受刑人處遇列為113年委託研究案，後續將儘速規劃，完備相關處遇政策。

(四) 詐欺犯罪絕不寬恕

- 1、針對國內嚴重詐欺問題，矯正署將對詐欺案受刑人持續教誨宣導沒有不勞而獲的基礎觀念，並透過法治教育及修復式司法宣導，使其澈底反省個人行為對被害人及社會所造成之傷害，從而靜心悔悟、願意向被害人修復關係，落實發展本土化模式修復式正義。
- 2、矯正機關審核詐欺犯假釋案時，須將是否繳納犯罪所得及有無與被害人和解，列入重要參考指標；另為完整串聯政府懲詐機制，矯正署將研究詐欺犯處遇，除由教誨師加強詐欺犯等屢犯財產性犯罪者之個別及特別輔導外，並優先提供其技能訓練等相關適性之處遇措施。

(五) 推動健康監獄

矯正署於111年10月14日函頒所屬矯正機關「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首先推動「藥物自主管理」及「皮膚病防治措施」，並規劃逐年充實各項執行目標，同時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矯正機關潛伏結核感染、C型肝炎篩檢治療與口腔服

務轉型及韌性整合網絡等專案計畫，提升收容人醫療品質，逐步邁向健康監獄之目標。

(六) 完善精神疾病照護處遇及專區收治量能

- 1、矯正署為強化罹患精神疾病收容人就醫之可近性，於102年起將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致力於監所醫療與健康照護納於一般社會的同樣架構中，以達監所健康主流化之意旨。將持續督導各矯正機關盤點精神醫療資源，定期與衛生福利部健康保護署共商調整需求診別及診次，完善精神醫療品質。
- 2、該署指定臺中監獄設置精神疾病療養專區，收治罹患須密集觀察或協助生活照護之精神疾病收容人，提升生活照護及醫療衛生等各項處遇品質。考量近年來該類人數日益增加，將通盤檢討精神疾病專區收治量能、收治與移返原監評估機制及現行各種生活及輔導處遇作為，提升療養專區照護精神疾病收容人處遇能量與品質。

(七) 推動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計畫

新北市政府擬定「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畫(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畫案」，其中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規劃遷移至案內劃設之機關用地(機十八)，內政部於110年8月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97次會議審議核定，賡續進入實施階段，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及整地工程等，預計114年6月交付機關用地，刻配合內政部開發作業期程，研擬機關建築物規劃初步配置。

(八) 活化嘉義舊監獄園區

嘉義舊監獄園區於100年完成第1期修復工程，後經本部持續積極與各界合作辦理舊監活化及再利用業務及監獄特色活動，於111年7月獲文化部同意補助「修復及再利用經費補助計畫」、「因應計畫經費補助計畫」及「管理維護經費補助

計畫」等3項計畫，將於112年至114年進行第2期修復工程，以打造兼具建築之美、文化內涵、法治教育意義之嘉義舊監獄園區。

(九) 推動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改造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同時改善臺東監獄收容環境及臺東戒治所處遇效能，預計於112年裁撤岩灣技能訓練所並將臺東監獄遷至岩灣技能訓練所現址、臺東戒治所遷至臺東監獄現址、臺東戒治所現址成立外役監獄、東成技能訓練所及泰源技能訓練所改制監獄。行政院於111年9月27日核復原則同意本案計畫，本部於12月22日將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編制表草案及技能訓練所組織法規廢止案函請行政院審查，期藉由東部地區矯正機關內部組織調整，精進業務發展，落實保障收容人處遇權益。

(十) 推動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

矯正署以供應服務整合平台之人臉辨識及整合獄政系統之收容人購物等資訊為出發點，使收容人可自行運用供應服務整合平台查詢保管金餘額及購物消費，提升收容人自主管理、加快合作社發貨速度、提供家屬便捷之購物服務與匯入保管金方式、減少行政流程紙本作業。本計畫透過科技輔助，將人力有效運用於矯正業務，亦經由科技設備，提供更便民服務，或可間接提升家屬關懷收容人意願，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期望離開矯正機關後可迅速與社會銜接。

八、建構司法保護團隊，完善被害保護新制

(一) 強化更生保護服務

- 1、結合社會資源，持續推動更生人「援助家庭」與「家庭支持」服務，針對更生人及其家庭訪視關懷，提供急難事故援助與資源連結，並協助修復家庭關係，強化家庭支持功能，健全更生人社會支持與復歸網絡，提升社會接納

度，避免再犯。

- 2、引進專業個管人力，攜手民間團體，落實「貫穿式保護」概念，提升更生保護服務量能，銜接矯正、觀護、醫療、社福與社區輔導等系統，擴展更生保護資源網絡。
- 3、深化推動「更生事業群」，透過與優質成功企業合作或創設更生保護會自營事業體，提供更生人穩定、有保障的工作機會，讓更生人回復正常生活，順利復歸社會。

(二) 完備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

積極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相關配套措施、子法規定及爭取必要之人力經費，澈底落實新法規範與政策目標，完備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並持續強化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訴訟協助、生活重建、支持陪伴及心理輔導等工作，深化服務品質；另配合「國民法官法」施行，將加強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強化對於適用該法案件之被害人的各階段服務措施。

(三) 多元宣導法治教育

結合相關部會持續運用多元宣導管道，拓展法治教育深度與廣度，深植被害保護意識，營造公民法治社會。

九、完善行政執行程序，關懷弱勢實現公義

(一) 堅守程序正義，完善執行程序

行政執行署對弱勢義務人主動關懷，提供寬緩執行措施，以協助其自立更生；對滯欠大戶案件，採取強力執行手段，善用扣押存款、查封、拍賣動產及不動產、限制出境、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命令等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二) 多元便民措施，提升執行效能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擴大實施執行憑證

電子化適用範疇，賡續辦理案件管理系統新增案，及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臺」，提升執行效率；持續精進多元繳款便民措施，規劃分期繳款案件超商繳款服務，提高義務人自繳率，增進為民服務品質；推展跨機關合作聯繫，專案執行，以提升執行效能。

十、強化安全防護工作，全力守護國家安全

(一) 落實全國安全防護，維護國家安全

- 1、持續偵辦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等為境外敵對勢力發展組織、刺密等滲透案件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遭竊、陸企人才挖角案件，維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
- 2、協防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重要科研成果遭竊取外流情事，持續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持聯繫合作，共同針對國防協力廠商具涉陸背景、違法使用大陸地區製零組件，誘吸竊取我相關專業人才、技術等影響我國防產業發展違常動態積極蒐處，另亦持續針對轄內高科技產業科研成果遭非法竊取、挖角等涉法情形加強蒐報偵辦，維護國防及科研成果安全。
- 3、賡續強化機關(構)遭大陸地區滲透竊密案件線索發掘，持續由中共鎖定我重要機關、人員，透過各類手法滲透、竊密等違常動態，清查提列涉及國安法規案件並鞏固相關構成要件跡證，適時偵辦發揮遏止效果。
- 4、鑑於俄烏戰爭多鎖定重要民生設施攻擊，復以大陸地區頻繁對我施以軍事威脅，持續依循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方針，驗證防範灰色地帶衝突、平戰轉換及自衛自救等重點項目，強化設施防護韌性，確保持續營運。另亦將積極參與年度指定與訪評演習，與機敏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簽訂安全防護支援協定，蒐報單位內部潛在危安因子等情資供權責機關參考。

- 5、創新安全防護宣導方式，掌握境外敵對勢力滲透、破壞與攻擊手法，創新宣導手法，運用各類新興通訊軟體及傳播媒體推播機密與安全維護教育相關短片，強化國人國安意識與自我防衛能力。
- 6、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於109年正式納入廉政署及政風機構後，政風機構安全防護觀念已見提升。未來將持續善用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各層級橫向聯繫機制，結合人員專業培訓，加強透過政風機構連結行政體系與國安團隊，提升機密維護及安全防護之能量。

(二) 精緻重大案件調查

- 1、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精進偵查作為，加強偵辦案件品質，提升廉政案件起訴率與定罪率。
- 2、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案件，與各地檢署及權責單位密切配合，貫徹政府國土保育決心，呼應人民對環境保護之期待；積極查扣沒收犯罪所得，阻絕犯罪者享有犯罪所得。
- 3、持續推動數位化扣押證物管理機制，以二維條碼及案件管制系統等方式納管全數扣押物，以RFID及智能櫃等技術強化毒品等各類重要扣押物之管理及存放，達成與檢察機關證物無礙交接目標。
- 4、配合臺高檢署「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加強與各緝毒機關合作，集中查緝量能。

(三) 強化資安犯罪防制業務

面對政府機關、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重要民間公司頻遭網路駭侵、竊密、電子郵件詐騙及網路勒索等資安事件，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防制重大犯罪職責，推動「資安威脅獵蒐執法行動計畫」(110年至113年)、執行「臺灣資安卓越深耕

-先進網路鑑識計畫」(110年至113年)，持續強化資安犯罪防制工作，確保我國資通訊安全。

(四) 持續提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之執法效能

- 1、強化公私部門資訊分享：派員赴權責機關、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下稱DNFBPs)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協助公私部門掌握最新洗錢犯罪趨勢及國際標準；另因應APG相互評鑑報告建議，藉由建立公私部門金融資訊交換平臺，為公部門(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監理機關及海關等)及私部門(金融機構及DNFBPs)即時分享、交流有關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資訊。
- 2、打擊新興洗錢犯罪手法：培養調查局人員追查透過虛擬資產、NFT及電子支付等管道洗錢犯罪之偵查技巧，針對新興犯罪態樣進行策略性分析，並引進虛擬貨幣金流分析工具及建立相關資料庫，透過AI協助打擊新興犯罪手法。

十一、推動智慧資訊系統，提升資安防護韌性

(一) 強化律師資格審核機制

為使違法或行為不當之律師即時受到律師懲戒以維法紀，依「律師法」規定，若起訴或判決確定之被告具有律師身分，檢察機關應依前開規定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本部於「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建置檢核及警示機制，提醒檢察官審酌被告是否具前開需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情形，預計112年9月底前完成功能開發。

(二) 建置國民法官法案件電子卷證開示線上申辦系統

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本部規劃於112年底前完成建置「開示電子卷證聲請平台」，未來辯護人或被告均可透過網路線上向檢察機關聲請開示卷宗內容(現行為透過實體卷宗開示，提供卷宗影本)，亦得以線上方式取得開示卷證檔案，

無須至各檢察機關臨櫃辦理，減省聲請人至現場領取或等待寄送卷證光碟片之勞費、交通費或郵資支出等耗費。

(三) 推動「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雙語查證服務

為落實「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本部規劃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雙語化，提供民眾雙語查證服務；另當被告身分具有上市櫃公司負責人註記且涉及特定類型案由時，將由「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自動將案由及偵結要旨依定義之中英對照表置換為英文，供非本國籍人士查看，預計112年底前完成。

(四) 優化偵查庭無障礙環境

為打造友善無障礙偵查庭環境，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本部規劃將庭外顯示系統與偵查筆錄系統結合語音報讀機制，於庭外顯示順序同時，推送語音通知服務，以利當事人報到程序，並於偵查過程提供有需要之當事人語音報讀庭上筆錄之功能，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權，預計112年底前完成功能開發。

(五) 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提供法律詞彙通俗用語輔助說明服務

為協助民眾易於閱讀、理解檢察機關公開書類，規劃於「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提供法律專業詞彙通俗用語輔助說明服務，營造透明親近司法環境，落實司法改革，預計112年底前完成功能開發。

(六) 擴大假釋核辦作業流程電子化機制範圍

優化檢察及矯正機關假釋核辦資料交換作業流程，並擴大特殊假釋案件附件電子化範圍，由原僅妨害性自主案件假釋附件電子交換，再擴增家暴、兒童及少年權益及福利保障法案件，提升假釋案件資料審核正確性與完整性，預計112年底前完成功能開發。

(七) 矯正機關重大事件通報電子化

現行各矯正機關於重大事件(故)發生後，依規定應迅速將紙本「重大事件通報表」通報矯正署「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中心」。為簡化通報流程，達到通報無紙化及系統化管理，規劃辦理矯正機關重大事件通報電子化作業，縮短事件通報、應變時間，降低社會衝擊，預定112年9月底前完成。

(八) 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推廣法治教育

本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由國、高中學生參加「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已累積超過175餘萬名國、高中職學生參賽，「創意教學競賽」則結合重大時事及法治教育議題，得獎教案作品，可作為法治教學使用。「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將於112年8月至11月舉辦，持續宣導國、高中職師生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以落實法治教育推廣。

(九) 新版公文管理系統辦理最新版文檔系統驗證及推廣上線

因應資通環境快速變化及配合行政院「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等法規修正，辦理「公文管理系統」再造，於跨瀏覽器之操作環境提供公文線上簽核、公文管理、檔案管理、數位內容影像管理等作業，預計於112年底前完成所屬72個機關推廣上線。另本部遵循行政院修訂「檔案法」及相關子法之標準化管理格式與共通性、檔案保存類型，規劃於112年辦理文檔系統驗證換證作業，通過最新版「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規格第1部：NAA EDRMS-1：2020」驗證，提升公文檔案從產生、應用至長期保存品質。

(十) 線上申辦服務自動介接政府入口網

為便利民眾查找本部提供相關申辦服務，規劃於112年3月辦理本部民眾服務項目自動介接政府入口網，使民眾於單一入口網取得所有政府服務，提升使用者體驗，減輕同仁於

雙邊系統維運工作負荷。

(十一)部署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防禦系統

鑒於近年陸續發生多起政府機關(構)網站遭受DDoS攻擊，致機關網站無法正常提供服務之資安事件，為降低本部網站系統遭受攻擊而服務癱瘓風險，112年規劃本部對外服務網站DDoS防禦機制，強化網站韌性。

(十二)導入網頁防勒索竄改軟體

考量勒索病毒、網頁竄改等資安攻擊事件頻傳，規劃建置可監控、管制網頁異動軟體，強化本部對外服務網頁資安防護能力，降低網頁被竄改風險，並符合行政院要求。

參、結語

國際透明組織112年1月31日公布2022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成績繼2021年創新高後，2022年維持同樣佳績，在全球納入評比的180個國家及地區排名第25名，名列前14%，位居亞太地區第6名，在反貪腐及施政透明度評比都名列前茅，顯見整體廉政建設穩健推展，清廉執政再次獲得國際肯定。

本部依據總統治國理念，在行政院院長帶領下，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落實推動各項透明、有感、創新、專業、效能的法務工作，為建立溫暖而富同理心、堅韌而具公權力的司法而努力。未來本部將持續傾聽及尊重人民的聲音，以法律結合科技，全力緝毒、打詐、掃黑，公平嚴正執行法律，以提升司法威信，並將推動柔性司法，貫徹公義與關懷，確保全民福祉，讓社會更溫暖、國人更幸福、國家更進步。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督促與指教。謝謝！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報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 檢察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豪宅招待所草率結案處理

- 1、本案經本部責成臺高檢署向臺北地檢署調卷查明後，調查結果為：臺北地檢署接獲檢舉分他字案調查，承辦檢察官即分別函詢臺北市政府商業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了解是否曾接獲民眾陳情檢舉該處有經營招待所涉及不法情事。經該商業處函復無接獲相關不法檢舉，該市警局政風室函復自107年4月23日起至108年4月23日止受理民眾報案上址疑涉不法之檢舉計有7件，多為妨害安寧及行車、吵架糾紛等情事，員警獲報後到場亦未發現不法或查扣違禁品，該案因查無不法而經簽結。
- 2、本部尊重檢察官偵辦案件之職權，而對於相關案件，臺高檢署已督導臺北、新北地檢署深入追查，若有新事證，仍將依法辦理。

(二) 檢察官出入黑道私人招待所

- 1、行政調查部分：(1)檢察官黃錦秋、王涂芝涉足八八會館及睿森銀樓地下室私人招待所，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分別由臺高檢署、新北地檢署送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2)新北地檢署檢察官黃冠傑、楊雅婷(現任職臺中地檢署)受邀前往銀樓地下室招待所，渠等行政責任由所屬機關首長依「法官法」規定處理。
- 2、刑事調查部分：涉足88會館之檢警人員是否涉及貪瀆等罪嫌，由臺北地檢署偵辦中。
- 3、是「誰」出面向「誰」借用私人招待所乙節，涉及貪瀆等罪嫌之偵查核心，受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規範，本部對於具體個案秉持不干預、不介入、不指導立場，尊重檢察官偵辦案件之職權。本案斲傷檢察官形象，本部除全力支持承辦檢察官追究到底查明相關刑事責任外，並將俟全

案偵查終結，由偵辦機關本於執掌對外說明釋疑，以負責任態度回應各界指教，以正綱紀及官箴。

(三) 遲遲未對陳擇文踐行廉政調查與處分作為

- 1、時任中央警察大學校長陳擇文於111年11月間，遭揭露106年8月24日於私人招待所不當接受黑道人士林秉文等招待，旋由內政部部長責由該部政風處展開行政調查。
- 2、經該部政風處查察，林秉文等為「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需報告之特定對象。陳擇文接觸林秉文等情，於事前、事後均未報備，已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該部政風處將查察結果簽報機關首長同意，經該部考績委員會111年12月8日決議核予記過1次處分。
- 3、本案業由廉政署一條鞭體系之內政部政風處調查後，簽報機關首長同意，經內政部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記過1次處分，已對陳擇文踐行廉政調查與處分作為。

(四) 會同調查局、警政署及刑事局等單位，整合通緝犯查報搜捕系統

本部所屬檢察機關、調查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職司偵查或調查犯罪之職掌不同，公布通緝犯資訊或照片資料之範圍容有不同。為有利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拘提或逮捕，以及便於案關民眾搜尋相關資訊，本部全球資訊網已整合各個系統，提供頁面可供點選各該資訊系統查找。有關是否進一步彙整為單一通緝犯資訊系統，因涉及各機關不同使用需求及跨部協調，本部於112年2月15日邀集臺高檢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研商整合各機關通緝犯資料查詢系統，就公布通緝犯資訊或照片之範圍為妥適之規劃，積極檢討改善相關介面顯示、查詢方式及各項使用功能，以提升使用者查詢之便利性。

(五) 外役監遴選機制之精進措施

- 1、矯正署已對近年脫逃及返家探視未歸事件統計分析渠等刑期、年齡及罪名等資料，並核實考核參與遴選者之犯行、在監行狀、戒護考量、再犯或脫逃風險等，提供遴選小組委員參考，強化受刑人遴選事宜。
- 2、本部已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大院審議，修法重點為延長在監考核期間、縮短外役監收容日數、強化資格審查及排除惡性重大、易生公共秩序、社會安全危害之犯罪，增列淘汰事由，並增訂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要件。
- 3、研修「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並規劃修正審查基準表，研修方向為整體架構法規化、評估因素學理化、建立分級給分制、避免評估項目重複等事項。
- 4、本部及矯正署除賡續研修「外役監條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及「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外，並將持續精進遴選機制與返家探視制度，審慎篩選外役監階段性處遇之適用對象。

(六) 矯正機關逃犯通報相關機關

- 1、本部已通函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應於案發後當日至遲2小時內，檢具充足之人犯脫逃或逾期未歸等相關證據資料，先向檢察署傳真通報及告發。
- 2、本部業於獄政系統開發新增通報脫逃功能，人犯脫逃時，矯正機關人員應於案發1小時內即時通報脫逃，同時陳報矯正署，脫逃通報系統資料傳送至本部對外資訊交換平台，供警政系統抓取資料，至遲於30分鐘內交換至警政資訊系統(M-Police)，供全國員警即時追查要犯查詢使用。
- 3、各矯正機關除遇案循上開方式於時限內通報外，矯正署

並通函各矯正機關，勤務中心或相關承辦人員均應熟悉作業系統之使用操作，以利應變處置事宜。

(七) 矯正署誇張言論嚴重傷害矯正信任度

- 1、按「外役監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受刑人依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亦即收容人經機關核准外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間內回監者，構成準脫逃罪，其法律效果係以脫逃罪論。
- 2、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受刑人林信吾，係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獲准自111年8月13日14時返家探視，並應於同月15日14時返監，惟逾時未歸。該監於林姓受刑人返家探視未歸後，即依法通報返家探視所在地警察局及戶籍所在地警察局協尋，並於同日函請地檢署偵辦追緝。
- 3、關於國人關切外役監受刑人脫逃及矯正機關對外發言內容是否妥適等問題，本部已積極全盤檢視並研議修法改善外役監遴選與管理機制，並強化返家探視期間普查機制、建立與警政單位之線上通報機制、儘速函送檢察署與分案辦理等策進作為，內部則責由矯正署加強新聞處理及對外發言之教育訓練，於111年11月7日至8日、28日至29日辦理發言人及新聞輿情處理研習班課程(共2期)，培養以同理心，並站在民眾的角度審慎發言，重塑民眾對矯正機關之信任，共築社會安全網。